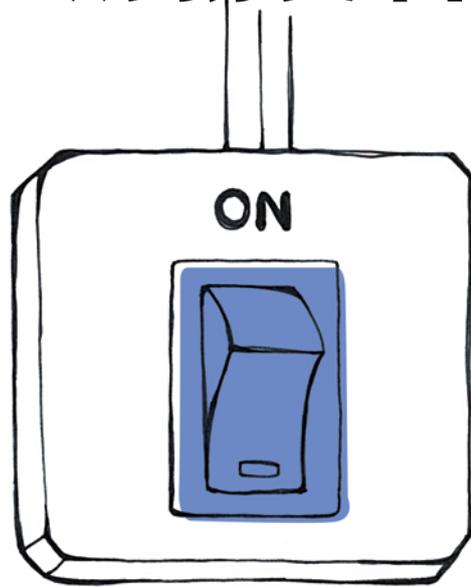


財務資料



從會計角度看我們於2015的
財務表現及年終財務狀況



178 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

180 會計簡介系列

184 綜合損益表

講述中電本年度的盈利

18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更宏觀的財務業績描述，並列出未在盈利上反映的資源變動

18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展示中電的財務資源和責任

1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現金的流入和流出

190 主要會計政策

應用會計準則時的政策選擇與實務。一些列報在此章節，一些在附註內

198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有重大影響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

200 財務報表附註

非指定報表專用

200 1. 一般資料

201 3. 分部資料

238 30. 關聯方交易

關於財務業績

200 2. 收入

204 4. 其他收益

204 5. 營運溢利

206 6. 財務開支及收入

207 7. 所得稅支銷

207 8. 股息

208 9. 每股盈利

關於財務狀況

208 10.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212 1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15 12. 合營企業權益

220 13. 聯營權益

220 14. 應收融資租賃

221 15. 衍生金融工具

222 16. 可供出售的投資

223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5 18.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226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7 2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29 21. 遞延稅項

230 22.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230 23. 管制計劃儲備賬

232 24. 股本

232 25. 儲備

233 26. 永久資本證券

235 28. 附屬公司

237 29. 承擔及營運租賃安排

240 31. 或然負債

242 32.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關於現金流量

234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244 財務風險管理

以數字進一步論述風險管理

255 管制計劃明細表

加深認識中電的管制計劃業務

258 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統計 — 經濟、環境及社會

262 五年摘要：管制計劃業務的財務及營運統計

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解構

集團的財務報表旨在與業務有關人士，尤其是股東、投資者和貸款者，就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溝通。為協助不熟悉會計規則及財務詞彙的讀者理解我們的財務資料，我們在這裡解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財務狀況報表及現金流量表這幾種主要財務報表的功能和彼此間的關係。如要掌握全面和權威性的定義和解釋，讀者須參閱相關的會計準則，但我們希望藉本章為讀者提供有用的導引。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記錄一段時間內資源流動狀況以計量財務表現」

包括(a)損益及(b)其他全面收入。目的是將所有非與擁有人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收入和支銷列示在一份業績報表內。其他全面收入是指某些收入和支銷在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或允許下不用確認為損益。

就中電而言，其他全面收入的一個例子是在2015年折算集團印度和澳洲業務產生的折算虧損，使兩地的淨資產減少。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如股息)於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財務狀況報表

「財務概況快拍 — 捕捉公司在某一刻擁有的全部資產及對這些資產追索權的狀況」

總結集團於某一特定時間(在此指集團的年結日2015年12月31日)的經濟資源(非流動資產和營運資金)、責任(債務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和擁有人權益，亦顯示集團如何將來自貸款者和股東的經濟資源投入業務。過往，我們稱之為「資產負債表」，因為在任何時間，資產必須相等於負債加上擁有人權益(換句話說，即處於平衡狀態)，而現有名稱更可準確地反映其功能。

現金流量表

「公司的現金來源及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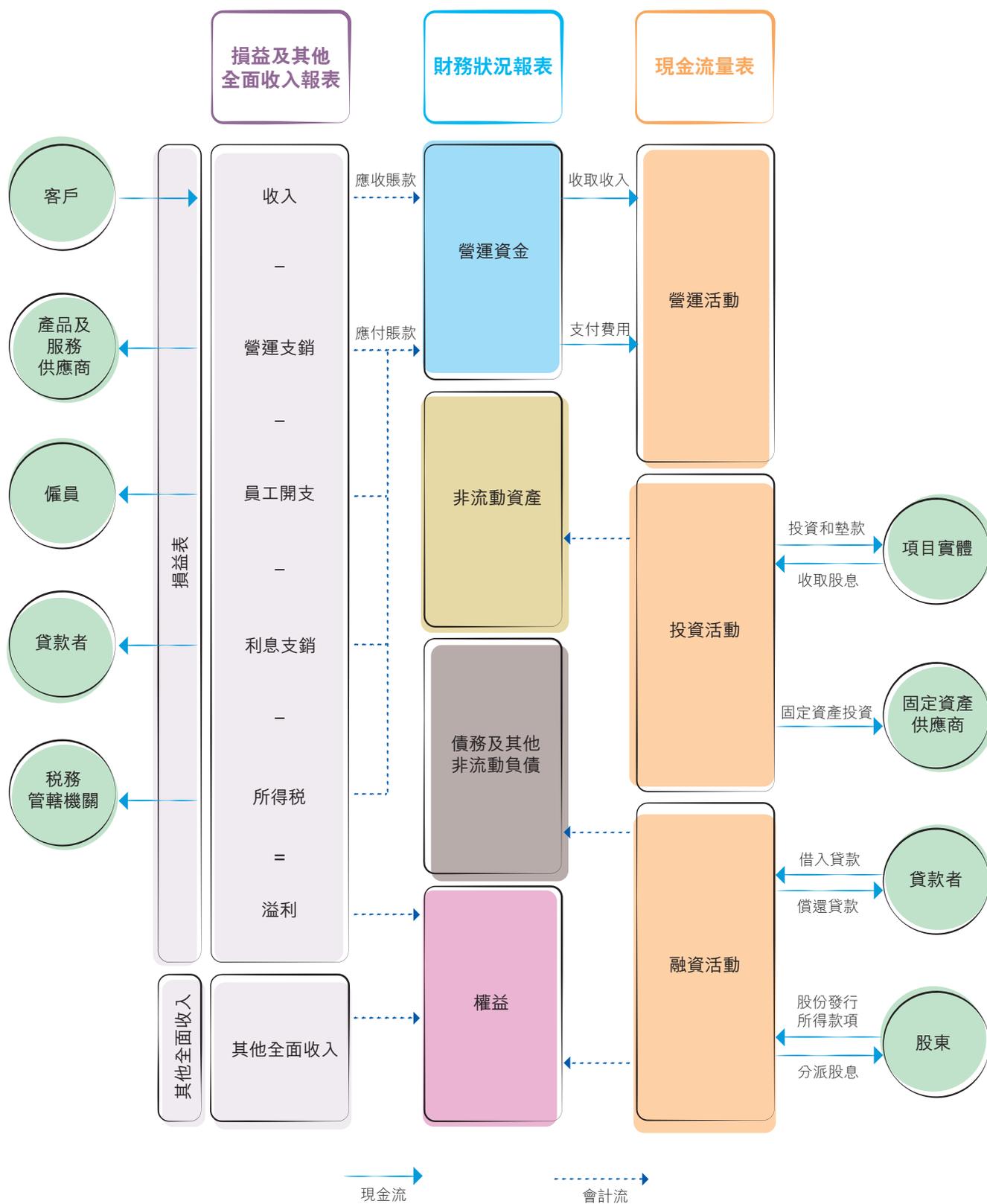
將現金流量分為營運、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雖然營運溢利是營運現金流量的基礎，但部分非現金支出或收入，例如折舊、攤銷及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反映營運現金流量與營運溢利兩者的不同。投資現金流量是來自購買或出售非流動資產的現金流量。融資現金流量則代表集團、股東及貸款者之間的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圖解

對頁的圖表顯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財務狀況報表與現金流量表的關係，以及這些報表與集團業務有關人士的連繫。

集團一方面運用非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賺取來自客戶的收入，另一方面則向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支付營運支銷、承擔員工和利息開支，並投資於更多的非流動資產。收入、營運支銷、員工和利息開支的淨差額，就是營運溢利。而營運溢利在扣除稅務管轄機關徵收的所得稅後，可用以償還給貸款者及分派給股東(即股息)，作為他們以債務和權益方式為集團提供資金的回報。集團亦投資和墊款予項目實體，並從中收取股息作為回報。

財務報表 — 圖解





會計簡介系列

外幣交易及折算

2015年，環球貨幣市場大幅波動，截至年底，中電旗下主要附屬公司的匯報貨幣，如澳元和印度盧比兌港元分別錄得10.8%和4.6%的減幅。它們的平均匯率在年內更分別下跌16.9%和5.1%。中電以上述貨幣計價的盈利、資產及負債均受到匯率波動影響。在閱覽中電的財務報表和評估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時，讀者必須留意上述外匯走勢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為增進讀者對中電財務報表的理解，2015年報的會計簡介系列闡釋外匯波動對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的影響，以及紓緩外匯風險的方法。

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功能貨幣

當一間公司經營海外業務或與海外供應商和客戶有業務往來時，便必須進行外幣交易。會計準則將外幣界定為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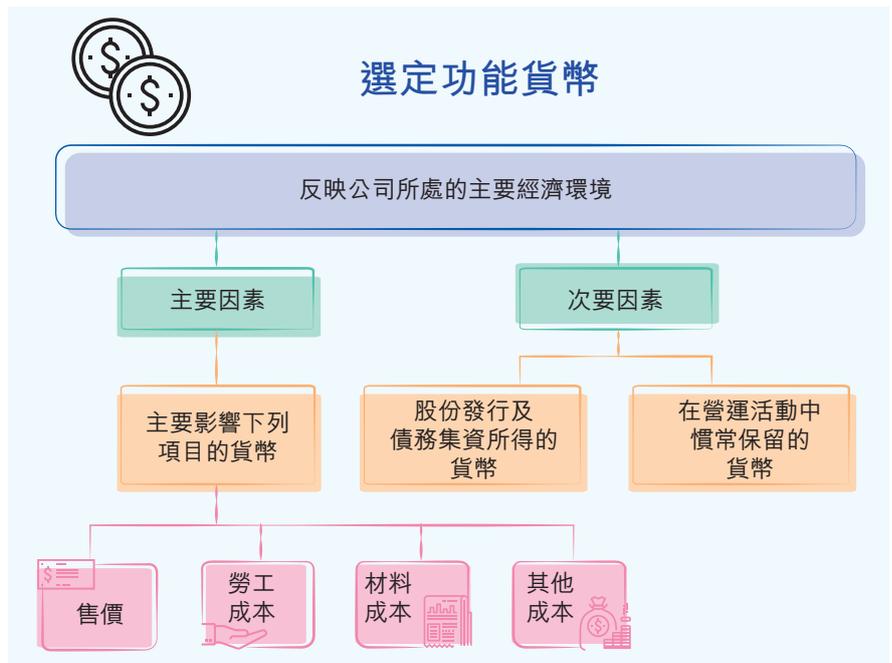
「採用哪種功能貨幣，並非公司所能自由抉擇。」

這個決定取決於公司所處的主要

經濟環境，並受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所規管。

呈報貨幣

呈報貨幣是指呈列財務報表所用的貨幣。與功能貨幣不同，管理層可自由選擇呈報貨幣，該貨幣可與其功能貨幣不同。當集團持有海外投資，例如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而各投資項目又以不同的貨幣匯報時，它們的財務報表便須折算為單一貨幣，即呈報貨幣。呈報貨幣通常為母公司的功能貨幣。



公司層面

為配合財務匯報，外幣交易要以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因此為公司帶來多種外匯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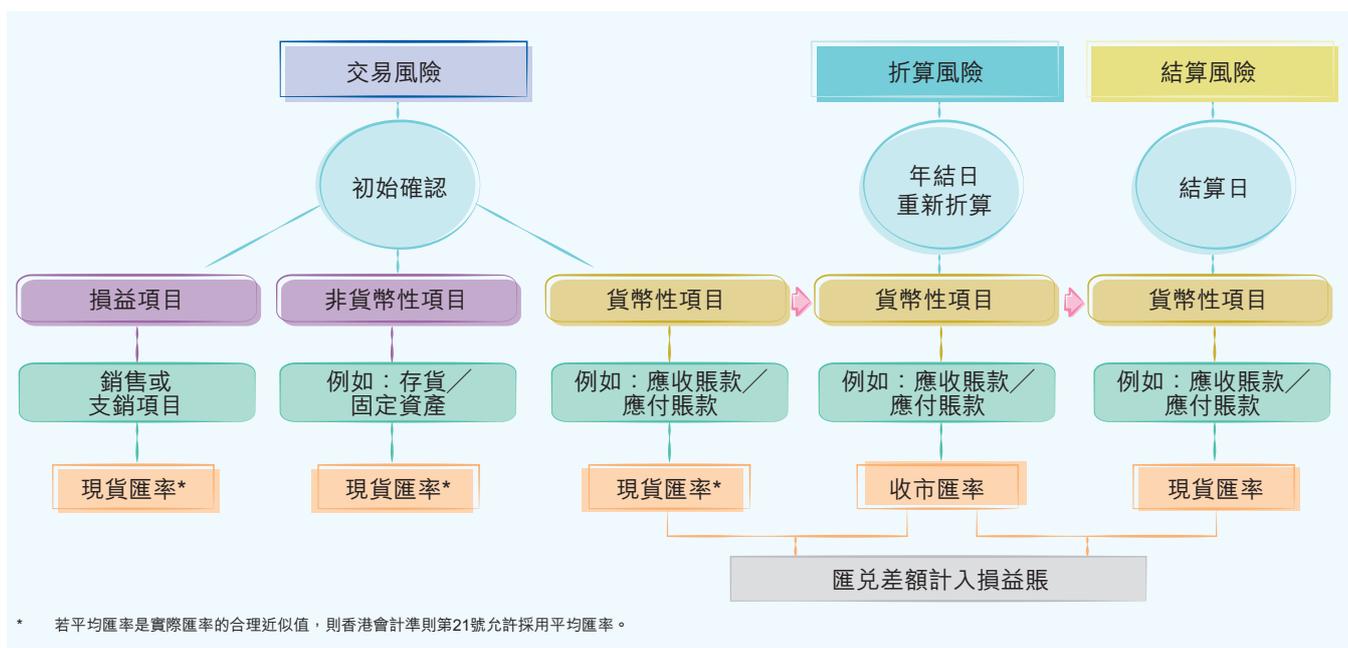
貨幣交易風險

公司進行外幣交易時，由於交易的

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可預測的匯率變動所影響，因此會承受貨幣交易風險。在初始確認時，外幣交易需按交易當天的現貨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若平均匯率是實際匯率的合理近似值，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允許採用平均匯率。

貨幣折算及結算風險

若公司進行交易的日期與交易的結算日不同，或於匯報日進行折算，則現金、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和貸款等貨幣性項目，均須按結算匯率或收市匯率進行轉換。外幣轉換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如何舒緩外匯風險？

為舒緩外匯交易所涉及現金流量的波動風險，公司可就預期的外匯交易制定對沖策略，如安排外匯遠期合約、貨幣掉期或貨幣期權。這便是會計術語中的現金流量對沖。就符合現金流量對沖資格的金融工具而言，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列賬，並累計至權益賬中。當被對沖的現金流量／項目對盈虧產生影響時，上述有效部分會變現為溢利或虧損以抵銷影響，或當被對沖的現金流量／項目於初始確認為非金融資產時包括在其成本內。

集團層面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等海外業務的業績和財務狀況，須折算為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呈報貨幣。

貨幣折算風險

在編製綜合賬的過程中，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按匯報日的匯率折算。收入、支銷和現金流量則按相關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但在適當情況下亦可採用平均匯率折算。儘管這類外幣折算不會影響海外業務的相關現金流量，但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將對集團財務報表構成兩大影響：

- (1) 由於收入和支銷必須折算為集團的呈報貨幣，因此會影響海外業務的呈報盈利。
- (2) 由下文(a)及(b)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集團權益賬的折算儲備中確認。匯兌差額源於(a)海外業務的收入和支銷是按平均匯率折算，而所產生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按收市匯率折算；及(b)海外業務資產淨值的收市匯率較之前的收市匯率有變動。上述匯兌差額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海外業務時會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

如何紓緩外匯折算風險？

把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折算為集團的呈報貨幣只是會計上的運作，並不會構成外匯風險。因此，公司既無需要亦不獲允許進行對沖會計。只有當海外業務的功能貨幣與母公司的功能貨幣不同時，才會帶來集團層面的外匯風險。從會計角度來看，只有在這種情況下，公司才可對沖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即對沖母公司在該項海外業務的資產淨值中所持權益。

中電海外業務的功能貨幣



投資淨額對沖在綜合賬的層面進行，實際上等於對沖海外業務的外匯折算風險。被對沖項目可以是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海外業務資產淨值的全部或部分金額。對沖工具的入賬方式與現金流量對沖相同，即按收市

匯率折算，而有效對沖產生的損益則於權益賬中確認。此金額與於折算儲備中所確認的投資淨額折算損益完全吻合，做成完美的對沖效果。只有在出售海外業務時，保留在儲備的損益才會變現。



剖析外幣折算對中電2015年財務報表的影響

中電在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台灣和澳洲的能源市場均持有投資項目。由於2015年外匯走勢波動，這些地區年內的業務表現無可避免地受外幣折算影響而變得不清。若撇除外幣折算的影響，集團的業績會是怎樣？讓我們從不同角度，檢視中電在澳洲和印度的業務表現。

分部資料(澳洲)	2015		2014		增加／(減少)		折算影響 %(港元) - %(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港元	百萬澳元	百萬港元	%(澳元)	%(港元)	
固定資產	1,612	9,139	2,201	13,982	(27%)	(35%)	- 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3,083	17,476	3,161	20,084	(2%)	(13%)	- 11%
總資產	6,447	36,551	7,917	50,302	(19%)	(27%)	- 8%
總負債	1,415	8,021	3,864	24,555	(63%)	(67%)	- 4%
收入	6,165	35,707	7,298	50,895	(16%)	(30%)	- 14%
營運盈利	143	836	108	756	32%	11%	- 21%

分部資料(印度)	2015		2014		增加／(減少)		折算影響 %(港元) - %(盧比)
	百萬盧比	百萬港元	百萬盧比	百萬港元	%(盧比)	%(港元)	
固定資產	98,565	11,542	91,760	11,259	7%	3%	- 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75,448	8,835	70,546	8,656	7%	2%	- 5%
總資產	143,271	16,777	135,575	16,635	6%	1%	- 5%
總負債	81,896	9,590	79,731	9,783	3%	(2%)	- 5%
收入	42,311	5,104	37,910	4,821	12%	6%	- 6%
營運盈利	5,073	612	2,123	270	139%	127%	- 12%

年底，澳元和印度盧比匯率下跌，使集團綜合財務狀況中EnergyAustralia和中電印度的資產和負債減少。這些地區的營運盈利增長亦由於年內平均匯率下降而被削弱。然而，中電在這些地區的投資是長遠的，因此匯率的短期波動不會改變公司的發展策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電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84至254頁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2月29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收入	2	80,700	92,259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31,280)	(40,234)
營運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	(3,607)
員工支銷		(3,649)	(3,980)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25,886)	(24,777)
折舊及攤銷		(6,765)	(6,791)
		(67,580)	(79,389)
其他收益	4	8,900	2,025
營運溢利	5	22,020	14,895
財務開支	6	(4,090)	(4,180)
財務收入	6	170	131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12	1,357	1,562
聯營	13	888	796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20,345	13,204
所得稅支銷	7	(3,582)	(1,268)
年度溢利		16,763	11,936
應佔盈利：			
股東		15,670	11,221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47	152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846	563
		16,763	11,936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9	6.20港元	4.44港元

第190至254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16,763	11,936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728)	(2,972)
現金流量對沖	(178)	(638)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	(63)	80
出售合營企業／失去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權引致的重新分類調整	17	(422)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1)	24
	(3,953)	(3,928)
不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79	(74)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3,874)	(4,00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2,889	7,934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股東	11,800	7,221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47	152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842	561
	12,889	7,934

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不但包括年度常規溢利，也包括「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這個概念的闡釋可見於第178頁。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收入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

第190至254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A)	127,801	128,133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B)	5,542	5,696
投資物業	10(C)	2,669	2,554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1	28,257	31,129
合營企業權益	12	11,250	11,176
聯營權益	13	785	786
應收融資租賃	14	799	898
遞延稅項資產	21	1,690	3,828
衍生金融工具	15	1,078	3,120
可供出售的投資	16	1,644	1,7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4	111
		181,689	189,138
流動資產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3,110	3,618
可再生能源證書		902	1,08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3,812	15,719
應收融資租賃	14	52	50
衍生金融工具	15	600	659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18	3,799	4,393
		22,275	25,525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17(a)	(4,829)	(4,65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9,023)	(21,620)
應繳所得稅		(651)	(79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	(13,189)	(9,636)
衍生金融工具	15	(595)	(709)
		(38,287)	(37,408)
流動負債淨額		(16,012)	(11,883)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165,677	177,255

	附註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4	23,243	23,243
儲備	25	69,875	64,770
股東資金		93,118	88,013
永久資本證券	26	5,791	5,791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2,023	2,155
		100,932	95,95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	42,294	57,799
遞延稅項負債	21	13,476	13,418
衍生金融工具	15	2,802	3,062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22	2,226	2,966
管制計劃儲備賬	23	1,009	1,131
資產停用負債	23(A)	1,025	1,0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13	1,838
		64,745	81,296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65,677	177,255

財務狀況報表另一個較為熟悉的名稱是「資產負債表」。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載於附註32。



副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16年2月29日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



財務總裁

彭達思

第190至254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東應佔				永久資本 證券 百萬元	其他非控 制性權益 百萬元	權益 總計 百萬元
	股本 百萬元	股本溢價 百萬元	儲備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12,632	8,119	66,610	87,361	-	120	87,481
年度溢利	-	-	11,221	11,221	152	563	11,93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4,000)	(4,000)	-	(2)	(4,002)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622章)							
過渡至無面值股份	10,611	(8,119)	(2,492)	-	-	-	-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	-	-	-	5,791	-	5,79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2,170	2,170
已付股息							
2013年第四期中期	-	-	(2,476)	(2,476)	-	-	(2,476)
2014年第一至三期中期	-	-	(4,093)	(4,093)	-	-	(4,093)
分配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	(152)	-	(152)
已付附屬公司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	(696)	(696)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23,243	-	64,770	88,013	5,791	2,155	95,959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23,243	-	64,770	88,013	5,791	2,155	95,959
年度溢利	-	-	15,670	15,670	247	846	16,76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3,870)	(3,870)	-	(4)	(3,874)
已付股息							
2014年第四期中期	-	-	(2,526)	(2,526)	-	-	(2,526)
2015年第一至三期中期	-	-	(4,169)	(4,169)	-	-	(4,169)
分配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	(247)	-	(247)
已付附屬公司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	(974)	(974)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23,243	-	69,875	93,118	5,791	2,023	100,932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股本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自2014年3月起已成為公司股本的一部分。

第190至254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2014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27(A)	20,994		23,431	
已收利息		161		130	
已付所得稅		(1,987)		(1,595)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9,168		21,966
投資活動					
資本性開支		(10,871)		(9,192)	
已付資本化利息		(278)		(29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		46		105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66)		(1,28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	4(a)	9,991		–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	5(d)	202		–	
收購附屬公司		–		(8,172)	
(退還)／收取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按金		(283)		283	
可供出售的投資增加		(1)		(358)	
投資於及墊款予合營企業		(930)		(1,835)	
已收股息					
合營企業		2,440		1,105	
聯營		796		900	
可供出售的投資		120		64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增加		–		(2)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66		(18,683)
融資活動前的現金流入淨額			20,234		3,283
融資活動					
長期借貸所得款		41,405		30,305	
償還長期借貸		(50,384)		(23,572)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		(811)	
結算融資租賃責任		–		(5,338)	
短期借貸增加		210		1,160	
已付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3,841)		(3,723)	
來自／(償還予)其他非控制性權益墊款		21		(336)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		5,791	
分配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47)		(115)	
已付股東股息		(6,695)		(6,569)	
已付附屬公司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974)		(696)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0,505)		(3,9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71)		(62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6		4,784
匯率變動影響			(200)		(127)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B)		3,565		4,036

第190至254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會計政策

除載列於相關財務報表附註內的會計政策，其他主要會計政策概列如下。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為「集團」。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若干按照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投資物業的重估作出調整。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須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有關需要作出較多判斷或情況較為複雜，或作出的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特別重大影響的範疇，載於第198及199頁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2. 會計政策的更改

(A) 採納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準則修訂

集團首次在2015年1月1日起的財政年度採納下列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準則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至2012周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修訂「披露營運分部的合併及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至2013周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成立合營安排的豁免範圍」，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相互關係」)

採納這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和準則修訂

以下已頒布的新訂準則和準則修訂須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惟集團並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至2014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引入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採用的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以及引入新的對沖會計模式，大幅修改對沖會計，使實體在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集團已自2016年1月1日起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這引致集團的可供出售的投資、金融資產的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應用均受到影響。

2. 會計政策的更改(續)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和準則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和相關詮釋。此準則確立了收入應在客戶取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主導商品或服務的使用及從中獲得利益時確認。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除上述外，採納這些新訂準則和準則修訂預期不會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的規定於年內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列報和披露方式有所變更。

3. 綜合

(A) 綜合基準

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合併而成，並包括了按如下(C)項基準所載集團於合營企業及聯營所佔的權益。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轉移至集團當日起合併至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合併至綜合賬。

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由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已於賬目合併時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應予以對銷。為了確保與集團所用政策一致，有需要時會對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受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集團能透過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以及能夠運用其權力指示實體的活動，以影響這些回報的能力。

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提供的墊款(指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或預期償付的墊款)按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在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上列賬。成本須予以調整以反映於計量期間因修訂或然代價而引致的代價變動。當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公司投資於該附屬公司的成本，公司便為該附屬公司作出減值撥備。對附屬公司的業績，公司按已收及應收的股息入賬。

(C) 合營企業及聯營

合營企業乃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據此，集團有權擁有該安排的淨資產，而非擁有該安排的資產，且無須對其負債承擔責任。共同控制權是指以合約協定共同分享控制權的安排，並僅會在相關活動之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才存在。

聯營是指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對財務及營運政策沒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指擁有相關公司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3. 綜合(續)

(C) 合營企業及聯營(續)

於合營企業／聯營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列賬。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經初始確認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直至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終止當日為止。自投資公司收到的分配會減少該投資的賬面金額。

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合營企業／聯營權益，包括這些投資的賬面值，以及集團給予合營企業／聯營的墊款淨額(指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或預期償付的墊款)。

如集團所佔合營企業／聯營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營企業／聯營之權益，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集團已代合營企業／聯營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集團於每個匯報日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合營企業或聯營的投資出現減值。如果減值出現，集團按合營企業／聯營的可收回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

集團與合營企業／聯營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以集團於合營企業／聯營之權益為限進行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應予以對銷。

攤薄合營企業／聯營的投資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D) 所有者權益變動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被視為與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對於向非控制性權益購買所有者權益，付出的任何代價與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金額的相關份額之差額計入權益賬中。出售所有者權益予非控制性權益，但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也計入權益賬中。

若於合營企業／聯營的所有者權益減少，但仍然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只將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金額按比例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若所有者權益變動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失去對聯營的重大影響力，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應重新計量其公平價值，其賬面金額的變動確認至溢利或虧損。對於會成為合營企業、聯營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就往後的會計處理，重新計量的公平價值會作為其初始的賬面金額。此外，以前就該實體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任何金額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對不同實體分類的簡易指引：

控制 → 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 → 合營企業

重大影響 → 聯營

少於重大影響 → 可供出售的投資

4.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用年限的非金融資產毋須攤銷。減值測試會於顯示資產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發生時或情況出現變化時進行，及在任何情況下最少每年進行一次。至於須予攤銷的非金融資產，則於顯示資產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發生時或情況出現變化時須檢討減值狀況。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分組（作為現金產生單位）。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後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如用以釐定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以往年度就該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進行回撥，商譽除外。回撥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從未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情況下應有的資產賬面金額（經扣除累計攤銷或折舊）為限。

無確定可用年限 ≠ 無盡可用年限

無確定可用年限是指預期資產可為集團產生現金流量的時間，並無可預見的期限，但並非指該項資產將可永遠產生現金流量。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始按簽訂合約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盈虧的確認方法要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及若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視乎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公平價值對沖，即對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已落實的承擔（例如：固定利率貸款和以外幣為單位的應收賬款）的公平價值，或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即對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例如：浮動利率貸款、未來以美元為單位的燃料採購）的現金流量。

集團在訂立對沖交易時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已計劃的關係、其風險管理目標，以及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策略。集團並會在對沖交易訂立時及之後持續地評估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在過去及未來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並記錄評估結果。

(A) 公平價值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確認至溢利或虧損，並抵銷一同被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之相關對沖風險的任何公平價值變動，從而達致整體對沖效果。

(B) 現金流量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確認至其他全面收入。至於無效部分的有關收益或虧損，則即時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B) 現金流量對沖(續)

當被對沖項目影響盈虧，累計於權益賬的金額會同時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撥自權益賬的金額將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對溢利或虧損的影響，從而達致整體對沖效果。但是，若所對沖之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會確認為非金融資產(例如：存貨或固定資產)，於購入時，以前遞延至權益賬的收益或虧損將從權益賬撥出，並計入該資產的初始成本內。所遞延的金額，如為存貨則最終確認為貨物出售成本，如為固定資產則最終確認為折舊。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被行使，或當對沖活動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時，則從此刻起終止對沖會計，而當時在權益賬中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仍保留在權益賬內，並於被對沖的預期現金流量影響盈虧時從權益賬中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若預期的交易預計不再發生，遞延至權益賬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須即時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C) 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或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或持作買賣用途，其公平價值變動即時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商品買賣。以合約形式進行及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範圍的交易，於每個匯報期終按公平價值列賬。根據集團預期的銷售、採購或使用要求，旨在收取或提供商品而訂立和繼續持有的合約，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的範圍，但需要在合約訂立時作出評估，以界定該等合約有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是指合約內一項或多項能對合約的現金流量產生與獨立衍生工具類似影響的暗示或明示條款。任何符合分拆準則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若其經濟特點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必須從主合約中拆出，並視作獨立衍生工具計量。

6. 存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燃料，按原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報。物料、燃煤及燃氣成本是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期銷售所得減估計銷售開支的基準釐定。

7. 可再生能源產品

可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益計劃是透過創造、買賣和交付能源產品而操作。可再生能源證書在風險和回報轉移至集團時確認，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計量。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集團根據合約負有的未來義務列作未來營運承擔。

8. 本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稅項確認至溢利或虧損，惟若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項目或直接計入權益賬的項目有關，則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賬中確認。

本期稅項支出乃按照公司及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匯報期終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的稅務法例計算。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的地方，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所持的立場，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準與相關賬面金額之間的臨時性差異，按負債法全數提撥準備。然而，若遞延稅項是來自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交易時會計盈虧及應課稅盈虧均不受影響，則不會記賬。遞延稅項按匯報期終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並預期於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臨時性差異，僅於在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沖抵使用的範圍下方會確認。對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投資所產生的臨時性差異亦會提撥遞延稅項，惟臨時性差異的沖轉時間受集團控制，以及在可預見的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沖轉的情況下，則不會提撥遞延稅項。

9.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

集團在香港設有及／或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包括由銀聯信託有限公司管理的中電集團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以及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管理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此等計劃均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設立。有關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的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是由僱員及參與有關計劃的集團公司共同供款，所提供的福利與供款及投資回報掛鈎。集團在支付供款後，若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就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集團亦無進一步法定或推定的付款責任。

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的僱員主要受根據當地法例及慣例制訂的相關界定供款計劃所保障。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其發生年度確認為支出，惟已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部分之供款則除外。

(B) 表現賞金及僱員有薪假期

集團按僱員於截至匯報期終為止所提供的服務，提供表現賞金及僱員有薪假期，並在有合約責任或因過往慣例而產生推定責任的情況下，按預計的有關負債提撥準備。

10. 外幣折算

每間集團公司財務報表內的賬項，均以該公司營運時所面對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即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集團的呈報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對於要重新計量的項目，則按估值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時產生的匯兌損益，以及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匯報期終的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損益，均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惟由於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而遞延至其他全面收入者除外。

若集團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功能貨幣與集團於綜合報表使用的呈報貨幣不同，則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均須按照匯報期終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而每份呈報的損益表內所呈列的收入和支出則按照有關匯報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惟若此平均匯率不能反映各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收入和支出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作為權益賬的一個獨立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匯報期終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在出售一項海外業務（即出售集團於一項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導致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一家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一家聯營的重大影響力），集團就該項業務於權益賬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

若出售海外業務的部分權益並無導致集團失去對包含該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集團按比例攤佔的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歸屬為非控制性權益，且不會在溢利或虧損中確認。至於出售部分權益的其他情況（即集團減持在合營企業或聯營的權益但無導致集團失去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集團按比例攤佔的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貨幣資產和貨幣負債分別是指以固定金額收取的資產和支付的負債。舉例說，應收賬款是一項貨幣資產（將收取金額是固定的），但固定資產則不是一項貨幣資產，因為固定資產在出售前不能確定可收取的金額。

一間公司實體可同時擁有功能貨幣和呈報貨幣。然而，一個綜合集團只能擁有呈報貨幣而非功能貨幣。這是因為呈報貨幣是可以選擇的，但功能貨幣則取決於每間集團實體其營運所處的不同主要經濟環境。

在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時，採用了以下匯率：

	2015		2014	
	平均	期末	平均	期末
澳元／港元	5.7916	5.6691	6.9735	6.3540
印度盧比／港元	0.1206	0.1171	0.1272	0.1227
人民幣／港元	1.2321	1.1935	1.2573	1.2496

11. 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歸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至溢利或虧損。

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幾乎全由承租人承受和享有的資產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由租約生效日起，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的較低者予以資本化。屬於融資租賃的固定資產按其可使用年限或租約期限之較短者折舊。扣除財務開支的相關租賃責任，包括在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中的融資租賃責任內。若資產以融資租賃形式出租，租賃收款的現值確認為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方面，每期租賃收款／付款劃分為應收款項／負債及財務收入／支出，以達致財務收入／支出佔融資額之比率得以固定。租賃收款／付款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確認至溢利或虧損，以使每期應收款項／負債結餘的利率得以固定。

中電相信，理解財務報表是讀者的權利，而不是會計人士的特權。為了幫助一些不熟悉會計術語的讀者閱讀我們的財務報表，我們多年來建立了一套會計「簡介系列」，解釋各種適用於集團營運的會計概念。讀者如對我們就以下議題展開的更廣泛討論感興趣，歡迎瀏覽我們的網站：[🌐](#)

- 租賃會計
- 公平價值、衍生工具、對沖與中電的關係
- 減值
- 撥備及或然負債
- 企業合併
- 遞延稅項
- 收入確認
- 負債或權益
- 外幣交易及折算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管理層在挑選和應用會計原則方面須要作出重大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以下綜述較重大的判斷及不確定情況，在不同情況或採用不同的假設下，匯報的金額可能會有所不同。

1. 資產減值

集團對固定資產、合營企業及聯營作出重大的投資。當顯示資產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項出現或情況改變時，集團會檢討有關資產的減值狀況。集團亦按照相關的會計準則，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為了判斷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是否出現減值，集團須估計其使用價值，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增長率(反映集團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及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和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從而計算其現值。若預期現金流量低於資產的賬面值，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2015年，管理層經檢討營商環境、集團策略及投資項目的過往表現後，決定對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EnergyAustralia)的發電資產減值1,984百萬港元(附註5(c))以及對神華國華國際電力有限公司(神華國華)的北京一熱電廠減值243百萬港元(附註12)(2014年：澳洲的Narrabri煤層氣項目2,254百萬港元、大理漾洱水電有限公司的固定資產及商譽共197百萬港元，以及澳洲一家合營企業投資59百萬港元)。

除已減值資產，其他相關資產最新的年度減值模型均顯示距減值尚有充足餘額(即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金額)。管理層相信，縱使模型中的假設可能出現任何合理轉變，亦不會影響管理層於2015年底對減值的看法。

2. 澳洲發電資產賬面值評估

鑑於澳洲的國家能源市場結構持續轉變加上供求失衡，因此在市場模型中引入風險，令這個判斷範疇更具關鍵性。作為進行這些關鍵性判斷的一部分，集團對澳洲發電資產供求情況作出的假設難免存在風險。在若干情況下，當需求萎縮而供應面的反應與所作的假設有重大差異，資產值有可能出現顯著變動。

3. 資產退役責任

中華電力和青電分別投資於輸配電網絡及發電廠，在其供電地區為客戶提供電力。中華電力和青電預期現時用作輸配電網絡及發電設施用途的土地將繼續用作發電及輸配電，以維持於可見未來對客戶的電力服務，並認為輸配電網絡及發電廠遷離現址的機會極微。因此，根據會計準則規定，中華電力及青電均無在各自的財務報表內預先確認資產退役責任。

4. 管制計劃相關賬目

管制計劃訂明，電費穩定基金和減費儲備金內的結餘在中華電力的財務報表中為一項負債，除管制計劃有所規定外，不得計算為股東利益。中華電力亦負有維持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是指議定的標準燃料成本和實際燃料成本之間的差異)的責任。集團認為，由於中華電力必須在管制計劃協議屆滿時，根據管制計劃的規定履行其對客戶所產生的責任，因此這些賬目符合財務負債的定義。

5. 租賃會計

集團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India)作為出租人與其購電商簽定的購電協議因此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在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時，集團會考慮有否轉讓資產使用權。資產使用權的轉讓，是指當購買方擁有營運該資產或控制進佔該資產的能力或權力，並能獲得或控制超出該資產產值的不重大數額；或購買方以外的其他方可取得超出該資產產值的不重大數額的可能性極小，而支付的價格既不是合同約定的固定每單位產值，也不等於交付時每單位產值的當前市價。再者，在應用融資租賃會計時，已在租賃模型中作出若干假設，如釐定最低租賃付款額、內含利率以及於合約期終時電廠的剩餘價值。若以上假設於未來出現任何轉變，將會影響已確認租賃資產和負債的價值，和相關租賃收入及支出。

6. 收入確認

集團採用應計法來記錄能源零售和批發收入。電力及燃氣的零售收入於有關商品供應給客戶時，按定期讀取的儀錶度數確認，並包括由儀錶讀取日起至匯報期終有關商品的估計耗用量應計價值。於匯報期終未發出賬單的收入乃按儀錶讀取日起至匯報期終的估計每日用量計算。我們以客戶的過往使用模式，並因應天氣、長期未發單的客戶和其他影響使用量的可量度因素作出調整，估算出每日用量。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未發單收入(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總額為4,376百萬港元(2014年為5,118百萬港元)。

7. 或然負債

就集團的或然負債及其作出的判斷，請參閱附註31。

8. 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估計

就衍生金融工具，請參考載於第250至252頁「財務風險管理」第2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計及級別。就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估計請參閱附註10(C)。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香港、印度和澳洲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同時投資於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台灣的電力項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及青電(統稱為「管制計劃公司」)的財務運作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因此集團在香港的電力業務亦被稱為管制計劃業務。有關管制計劃協議的要點概述於第255及256頁，這些資料並未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董事會已於2016年2月29日批准發布本財務報表。

2. 收入

會計政策

收入主要包括電力及燃氣銷售、工程及維修服務費用，以及其他與電力有關的收入，例如臨時供電工程和重新接駁費用，以及按管制計劃規定進行的調整項目。收入乃按照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的公平價值，扣除適用稅項、折扣及回扣計算。

電力及燃氣銷售是以年內的實際及應計用量，或根據協議條款(如適用)發出的賬單金額作為依據。其他收入則在服務提供後或銷售完成後入賬。

租賃服務收入包括就租賃資產向承租人收取的服務收入和燃料費用。融資租賃收入是指收取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利息部分，並按實際利息法在租賃期內予以確認。營運租賃收入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根據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68,566	79,034
燃氣銷售	6,490	7,976
根據購電協議的營運租賃收入	3,409	3,334
根據購電協議的融資租賃收入	134	151
根據購電協議的租賃服務收入	631	456
其他收入	1,289	2,328
	80,519	93,279
管制計劃調撥往／(自)收入(附註23)	181	(1,020)
	80,700	92,259

2. 收入(續)

營運租賃收入與哈格爾有關，相關購電協議列作營運租賃入賬。

根據購電協議的融資租賃收入及租賃服務收入與Paguthan有關。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Paguthan就租賃資產從承租人收取的服務收入和燃料成本，並不作為最低租賃付款額的一部分，而是確認為租賃服務收入。

3. 分部資料

會計政策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首席執行官(即集團最高的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和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

分部收入乃按發電及／或提供服務的地區劃分，而分部資本性添置是指年內購買固定資產以及其他預計使用期超過一年之分部資產的總成本。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企業支銷、企業資產，以及公司的流動資金和借貸。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於五個主要地區——香港、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以及澳洲營運業務。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集團於各地區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這些業務均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

EBITDAF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及公平價值調整前盈利。就此而言，公平價值調整包括與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和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

影響可比性項目是指重大不尋常和非經常的事件。如收購／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值、物業估值收益／虧損、法規改變或自然災害。這些事件被認為與評估集團的基本表現無關，並作獨立披露，以加深對財務業績的了解和方便作出比較。影響可比性項目詳情見於第32頁。

3. 分部資料(續)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38,937	937	5,104	9	35,707	6	80,700
附屬公司的EBITDAF	16,548	786	1,985	(12)	10,315	(600)	29,022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1	1,031	-	322	3	-	1,357
聯營	-	888	-	-	-	-	888
集團的EBITDAF	16,549	2,705	1,985	310	10,318	(600)	31,267
折舊及攤銷	(4,201)	(517)	(556)	-	(1,448)	(43)	(6,765)
公平價值調整	4	-	-	-	(241)	-	(237)
財務開支	(1,091)	(206)	(830)	-	(1,928)	(35)	(4,090)
財務收入	2	59	35	2	20	52	170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263	2,041	634	312	6,721	(626)	20,345
所得稅支銷	(1,809)	(147)	(22)	-	(1,604)	-	(3,582)
年度溢利/(虧損)	9,454	1,894	612	312	5,117	(626)	16,763
應佔盈利：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47)	-	-	-	-	-	(247)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837)	(9)	-	-	-	-	(84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8,370	1,885	612	312	5,117	(626)	15,670
不包括：影響可比性項目	(99)	243	-	-	(4,281)	-	(4,137)
營運盈利	8,271	2,128	612	312	836	(626)	11,533
資本性添置	7,588	1,648	1,396	-	825	26	11,483
減值撥備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	-	-	1,865	-	1,865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	-	-	138	-	138
應收賬款及其他	4	-	37	-	418	-	459
於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100,508	6,473	11,542	-	9,139	139	127,80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545	5,208	28	-	17,476	-	28,257
合營企業權益	18	9,498	-	1,709	25	-	11,250
聯營權益	-	785	-	-	-	-	785
遞延稅項資產	-	90	-	-	1,600	-	1,690
其他資產	14,016	4,599	5,207	71	8,311	1,977	34,181
資產總額	120,087	26,653	16,777	1,780	36,551	2,116	203,96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0,976	4,402	8,835	-	964	306	55,483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12,408	1,452	215	-	52	-	14,127
其他負債	24,232	1,411	540	3	7,005	231	33,422
負債總額	77,616	7,265	9,590	3	8,021	537	103,032

資產總額和負債總額的差額代表股東提供的資金。

3. 分部資料(續)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35,623	909	4,821	8	50,895	3	92,259
附屬公司的EBITDAF	17,926	501	1,934	(27)	1,292	(542)	21,084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411	891	-	321	(61)	-	1,562
聯營	-	796	-	-	-	-	796
集團的EBITDAF	18,337	2,188	1,934	294	1,231	(542)	23,442
折舊及攤銷	(3,923)	(412)	(567)	-	(1,845)	(44)	(6,791)
公平價值調整	(18)	-	-	-	620	-	602
財務開支	(1,954)	(211)	(920)	-	(1,019)	(76)	(4,180)
財務收入	9	9	42	3	28	40	13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451	1,574	489	297	(985)	(622)	13,204
所得稅(支銷)/抵免	(1,807)	(102)	(219)	-	860	-	(1,268)
年度溢利/(虧損)	10,644	1,472	270	297	(125)	(622)	11,936
應佔盈利：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52)	-	-	-	-	-	(152)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549)	(14)	-	-	-	-	(563)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9,943	1,458	270	297	(125)	(622)	11,221
不包括：影響可比性項目	(2,198)	158	-	-	881	-	(1,159)
營運盈利	7,745	1,616	270	297	756	(622)	10,062
資本性添置	7,940	537	461	-	1,777	18	10,733
減值撥備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195	-	-	67	-	26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2	-	-	2,223	-	2,225
合營企業權益	-	-	-	-	59	-	59
應收賬款及其他	30	-	27	-	720	-	777
於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97,372	5,364	11,259	-	13,982	156	128,13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545	5,471	29	-	20,084	-	31,129
合營企業權益	18	9,177	-	1,723	258	-	11,176
聯營權益	-	786	-	-	-	-	786
遞延稅項資產	-	95	6	-	3,727	-	3,828
其他資產	15,819	5,024	5,341	70	12,251	1,106	39,611
資產總額	118,754	25,917	16,635	1,793	50,302	1,262	214,66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0,644	3,516	8,656	-	14,619	-	67,435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12,322	1,483	403	-	-	-	14,208
其他負債	24,571	1,611	724	3	9,936	216	37,061
負債總額	77,537	6,610	9,783	3	24,555	216	118,704

4. 其他收益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a)	8,900	–
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的收益淨額 ^(b)		
視作出售先前持有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	–	7,363
結算於收購前應付融資租賃的虧損	–	(5,338)
	8,900	2,025

附註：

(a) 2015年12月1日，集團以1,780百萬澳元(9,991百萬港元)完成出售其於EnergyAustralia Gas Storage Holdings Pty Ltd及EnergyAustralia Gas Storage Pty Ltd(其擁有Iona燃氣廠——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西南部的23.5千兆焦耳燃氣貯存庫)的權益。收益的計算詳情如下：

	百萬澳元	百萬港元
收取代價	1,780	9,991
減：出售資產	(194)	(1,091)
出售收益	1,586	8,900
交易費用	(22)	(125)
稅項	(384)	(2,156)
扣除稅項及交易費用後的出售收益	1,180	6,619

(b) 2014年5月12日，集團完成收購青電額外的30%權益及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港蓄發)剩餘之51%權益，錄得收益淨額2,025百萬港元。

5.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扣除		
員工開支		
薪金及其他開支	3,354	3,684
退休福利開支 ^(a)	295	296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39	37
許可與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 ^(b)	8	7
與Ecogen協議的營運租賃開支	230	27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343	282
減值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c)	1,865	26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c)	138	2,225
存貨—物料及燃料	7	41
虧損性合約撥備 ^(c)	74	–
非融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從權益賬重新分類至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261)	(331)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176)	(167)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237	(602)
出售合營企業虧損 ^(d)	42	–
匯兌虧損淨額	101	126

5. 營運溢利(續)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續)：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計入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99)	(245)

附註：

- (a) 於香港的集團公司為僱員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屬於界定供款計劃。現行的公積金計劃所提供的福利與供款及投資回報掛鈎。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及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共達231百萬港元(2014年為222百萬港元)，其中65百萬港元(2014年為64百萬港元)已予以資本化。
- 香港以外地區集團公司的僱員主要受根據當地法例及慣例制訂的相關界定供款計劃所保障。有關的供款總額為153百萬港元(2014年為161百萬港元)。
- (b) 許可與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包括可持續報告的核證、內部審計同行評審、中電公積金的審計、核數師認證及業務發展的會計／稅務顧問服務。
- (c) 儘管澳洲電力批發市場出現短暫改善情況，但供過於求的現象仍然嚴重，電價仍遠遠低於足以為發電投資項目提供充足的所需長期回報。已確定某些資產的貼現現金流量(即使用價值)無法支持其賬面值。因此，集團對其於澳洲的三個發電現金產生單位(雅洛恩電廠、Mount Piper電廠及Tallawarra電廠)確認減值及為Ecogen主對沖協議(Ecogen)的虧損性合約撥備，合共363百萬澳元(2,058百萬港元)(除稅後為261百萬澳元(1,480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減值撥備	
雅洛恩電廠	969
Mount Piper電廠	658
Tallawarra電廠	357
	1,984
虧損性合約撥備 — Ecogen	74
	2,058

澳洲發電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採用按貼現現金流量方法計算的使用值來進行評估。使用值是利用於2015年12月31日的現金流量預測，並根據EnergyAustralia的業務計劃，以及相關的貼現終值和期權價值(如適用)來計算。於2015年12月31日，發電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下：

	百萬港元
雅洛恩電廠	3,822
Mount Piper電廠	3,432
Tallawarra電廠	1,274

與發電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有關的重要估計及假設：

- 關鍵判斷在於估算遠期集中供應系統電價(遠期曲線)、發電量、零售量及燃氣價格。遠期曲線對若干項目的會計處理有顯著影響，包括以使用值計算減值。
 - 在採用作業為本的成本估算原則下，營運成本根據相關的成本動因被提高。無訂約的燃料成本乃以管理層對未來燃料價格的估算為依據。
 - 所用的除稅前貼現率介乎10.3%與10.5%之間(2014年為10.9%至13.0%)。
- (d) 2015年4月，集團以202百萬港元(33百萬澳元)作價，出售其於澳洲的合營企業 — Waterloo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td的全部權益，並錄得虧損42百萬港元(2014年為零)。

6. 財務開支及收入

會計政策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但如該等成本是直接因收購、興建或製造某項資產(需要頗長時間方可達到擬定用途)而產生，則會予以資本化。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財務開支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及透支	1,196	1,430
其他借貸	1,096	1,137
電費穩定基金 ^(a)	2	1
客戶按金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多收回部分	116	110
融資租賃財務支出 ^(b)	2	922
提前終止澳洲債務的相關費用 ^(c)	1,226	-
其他財務支出	259	372
融資活動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重新分類自權益賬	(256)	677
公平價值對沖	(106)	(666)
非指定作對沖	45	(1)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8)	33
公平價值對沖之被對沖項目虧損	110	658
融資活動的其他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10	(197)
	4,392	4,476
扣除：資本化金額 ^(d)	(302)	(296)
	4,090	4,180
財務收入		
短期投資、銀行存款及借款予合營企業的利息收入	170	131

附註：

- (a)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內的條款，中華電力須就管制計劃下的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全年平均值計算一筆費用存入其財務報表中的減費儲備金(附註23)。
- (b) 於2014年，融資租賃當中的財務開支主要是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購電安排所產生的或有租金。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購電安排在收購青電成為附屬公司之前作融資租賃列賬。
- (c) EnergyAustralia在收到出售Iona燃氣廠所得款項(附註4(a))後減低其債務。債務終止費用連同相關對沖衍生工具的平倉費用(包括自權益賬重新分類的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價值虧損84百萬澳元(462百萬港元))總計為222百萬澳元(1,226百萬港元)(除稅後為155百萬澳元(858百萬港元))(2014年為零)。
- (d) 資本化的財務開支的平均年利率為1.13%至3.22%(2014年為1.33%至5.90%)。

7. 所得稅支銷

會計政策第8項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1,818	1,571
遞延稅項	1,764	(303)
	3,582	1,268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2014年為16.5%) 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集團扣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與按照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存在以下差異：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20,345	13,204
減：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合營企業及聯營業績	(2,245)	(2,358)
	18,100	10,846
按16.5% (2014年為16.5%) 所得稅率計算	2,987	1,790
其他國家不同所得稅率之影響	717	(217)
毋須課稅之收入	(70)	(393)
不可扣稅之支銷	264	204
毋須課稅之管制計劃收入調整(附註23)	(30)	168
以往年度稅項準備超出額	(12)	(645)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76)	–
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2	1
遞延稅項資產終止確認	–	360
所得稅支銷	3,582	1,268

8. 股息

	2015		2014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派第一至三期中期股息	1.65	4,169	1.62	4,093
已宣派第四期中期股息	1.05	2,653	1.00	2,526
	2.70	6,822	2.62	6,619

董事會於2016年2月29日的會議中，宣布派發第四期中期股息每股1.05港元(2014年為每股1.00 港元)。第四期中期股息在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2015	2014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計	15,670	11,221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計	2,526,451	2,526,451
每股盈利，港元計	6.20	4.4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度，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2014年無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10.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會計政策

(A)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固定資產乃按原值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呈報。成本包括購買固定資產的直接開支，亦可包括從權益賬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之固定資產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其後發生的成本，只有當與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集團並且可準確地作出計量，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屬置換資產，則被置換部分的賬面金額會被撤銷確認。至於所有其他檢修及維修成本，則在其產生期間被確認為支銷。

香港電力業務的固定資產，亦稱為管制計劃固定資產，是集團資產組合的主要部分。固定資產折舊和租賃土地攤銷，採用管制計劃批准，並可反映資產經濟利益耗用模式的比率，按直線法計算。

租賃土地	租約剩餘期限
電纜隧道	100年
電廠內樓宇及土木結構	35年
煤灰湖	35年
其他樓宇及土木結構	60年
架空線(33千伏及以上)	60年
架空線(33千伏以下)	45年
電纜	60年
開關裝置及變壓器	50年
發電設備	25年
變电站雜項	25年
電錶	15年
系統控制設備、傢具、工具、通訊及辦公室設備	10年
電腦及辦公室自動化設備，但作為發電設備組成部分的除外	5年
車輛及船隻	5年
經翻新或經改善資產	原本剩餘年限 加任何延長年限

10.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續)

會計政策

(A)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續)

用於非管制計劃業務的固定資產，主要與香港以外地區的電力業務有關。租賃土地攤銷和固定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按租約剩餘期限或預計可用年限(適用者)將其成本攤銷至估計剩餘價值。其預計可用年限與管制計劃固定資產的可用年限相若，並臚列如下：

租賃土地	租約剩餘期限
樓宇	10 – 60年
發電設備	15 – 35年
開關裝置及變壓器	17 – 45年
燃氣貯存設施	25年
其他設備	10 – 30年
電腦、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 – 15年
車輛	3 – 10年
永久業權土地	不作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限於每個匯報期終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對於在建廠房，待工程完成及有關資產可作原定用途使用時方會計算折舊。租賃土地於土地權益可供原定用途使用時開始攤銷。如資產賬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金額的差額，並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B)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於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在建或發展中物業。如符合投資物業的其餘定義，營運租賃下的土地作為投資物業入賬。在此情況下，有關的營運租賃按猶如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除於匯報期終時物業仍然在建設或開發的過程中及其公平價值於當時無法可靠地計量，投資物業經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乃根據活躍市場的價格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作出必要調整。倘未能獲取有關資料，集團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近期在較不活躍市場上的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因公平價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內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若擁有人佔用的某一物業因改變用途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的賬面值與調撥當日之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直接在權益賬的重估儲備中確認。

10.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續)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總額為136,012百萬港元(2014年為136,383百萬港元)，其中在建資產的賬面值為14,364百萬港元(2014年為13,776百萬港元)。以下為賬目變動詳情：

(A) 固定資產

	土地		樓宇		廠房、機器及設備		總計 百萬港元
	永久業權 百萬港元	租賃 百萬港元	自置 百萬港元	租賃 百萬港元	自置 百萬港元	租賃 百萬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826	506	13,473	5,615	84,063	22,393	126,876
收購附屬公司	-	-	5,544	(5,477)	22,333	(22,206)	194
添置	-	-	1,178	18	7,379	569	9,144
調撥及出售	(79)	(6)	251	(41)	(527)	(65)	(467)
折舊	-	(14)	(482)	(115)	(4,432)	(678)	(5,721)
減值支出	(1)	-	(180)	-	(80)	-	(261)
匯兌差額	(34)	-	(132)	-	(1,465)	(1)	(1,632)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712	486	19,652	-	107,271	12	128,133
原值	727	592	30,932	-	186,235	30	218,5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	(106)	(11,280)	-	(78,964)	(18)	(90,383)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712	486	19,652	-	107,271	12	128,133
於2015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712	486	19,652	-	107,271	12	128,133
添置	-	-	955	-	10,324	-	11,279
調撥及出售	10	-	(107)	-	(328)	-	(425)
出售附屬公司	(10)	-	(15)	-	(1,109)	-	(1,134)
折舊	-	(13)	(612)	-	(5,229)	(1)	(5,855)
減值支出(附註5(c))	(19)	-	(60)	-	(1,784)	(2)	(1,865)
匯兌差額	(51)	-	(207)	-	(2,073)	(1)	(2,332)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642	473	19,606	-	107,072	8	127,801
原值	741	592	31,258	-	189,085	27	221,703
累計折舊及減值	(99)	(119)	(11,652)	-	(82,013)	(19)	(93,902)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642	473	19,606	-	107,072	8	127,801

10.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續)

(B)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賬面淨值	5,696	1,806
收購附屬公司	–	3,811
添置	22	214
攤銷	(170)	(131)
減值支出	–	(1)
匯兌差額	(6)	(3)
於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5,542	5,696
原值	6,272	6,258
累計攤銷及減值	(730)	(562)
於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5,542	5,696

(C) 投資物業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2,554	2,221
添置	16	88
重估盈餘	99	245
於12月31日	2,669	2,554

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九龍亞皆老街。物業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重估。估值工作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根據最高及最佳用途方法進行。於制訂物業的最佳發展時，戴德梁行已考慮政府租契及後續修改所訂定的條款對發展的限制。戴德梁行採用餘值估計法(即以現金流量貼現法為基礎的經改良收入計算法)，參考扣除完成發展項目所需成本後有關物業的發展潛力而釐定。估值依據一系列假設，從而得出對持作發展用途或重建的物業的預期當前市場價值的估計。這些假設包括政府可能施加予物業發展有關的法定及非法定限制。匯集同區類似發展項目的可比交易作總發展價值評估。每年根據集團的匯報日進行兩次估值，並匯報給管理層。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集團投資物業的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被分類為公平價值級別架構的第三級別。除與物業發展潛力有關的假設外，無法觀察的重大輸入資料包括貼現率、物業的發展成本及未來回報估計。所使用的貼現率為5%(2014年為5%)，貼現率越高，物業的公平價值越低。

1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會計政策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是指轉讓代價、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以及先前在被收購公司中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的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的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每個或每組現金產生單位，是指實體就內部管理對商譽進行監察的最低水平。實體於營運分部層面對商譽進行監察。

商譽減值檢討至少每年一次，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計算，但若此等資產是在業務合併過程中取得，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集團對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6至34年的可用年限進行攤銷，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1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容量				總計 百萬港元
	商譽 ^(a) 百萬港元	許可證 百萬港元	使用權 ^(b) 百萬港元	其他 ^(c) 百萬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19,109	2,280	–	2,458	23,847
收購附屬公司	5,545	–	5,607	–	11,152
添置	–	198	8	1,081	1,287
撇銷	–	–	–	(16)	(16)
攤銷	–	(3)	(181)	(755)	(939)
減值支出	(2)	(2,223)	–	–	(2,225)
匯兌差額	(1,548)	(252)	–	(177)	(1,977)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3,104	–	5,434	2,591	31,129
原值	23,106	2,223	5,615	6,090	37,034
累計攤銷及減值	(2)	(2,223)	(181)	(3,499)	(5,905)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3,104	–	5,434	2,591	31,129
於2015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23,104	–	5,434	2,591	31,129
添置	–	–	11	155	166
攤銷	–	–	(272)	(468)	(740)
減值支出(附註5(c))	(129)	–	–	(9)	(138)
匯兌差額	(1,888)	–	–	(272)	(2,160)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1,087	–	5,173	1,997	28,257
原值	21,218	1,984	5,626	5,585	34,413
累計攤銷及減值	(131)	(1,984)	(453)	(3,588)	(6,156)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1,087	–	5,173	1,997	28,257

1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商譽大部分源於以前收購澳洲能源零售業務的15,480百萬港元(2014年為17,350百萬港元)，以及香港電力業務於2014年收購青電的5,545百萬港元(2014年為5,545百萬港元)。根據集團會計政策，集團已就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評估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並確定有關商譽未發生減值。進行減值測試的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值計算。該計算採用於2015年12月31日的現金流量預測，按十年預測期的已批准業務計劃及所需的更新為依據。集團採用了五年以上的預測期，因為較長的預測期可以反映我們發電及供電資產的長期性質，並能更適當地反映行業在法例、規管及結構的預期轉變下的未來現金流量。

在計算使用值時採用的重要假設如下：

澳洲能源零售業務

- 零售價格對規管的變更(包括規管和放寬規管零售電價)很敏感。在現行價格結構沒有任何已知或預期轉變的情況下，集團的零售價格走勢假設是建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現況所作出的估計和預測，及集團的預期規管所引致的結果。
- 電力和燃氣量的採購和銷售是根據EnergyAustralia業務計劃內的預測推算。內部估計使用外部信息來驗證和對準。
- 電力和燃氣的客戶數目與EnergyAustralia的業務計劃相符。
- 電力和燃氣網絡(輸送)成本的假設，是根據已公布的受管制價格趨勢。若沒有估計可用，則假設網絡成本會跟隨有關的消費物價指數而上升。
- 採用電力批發市場模型釐定集中供應系統電價、發電量、調度水平及燃氣價格。全國電力市場模型由內部制定，並在可能的情况下採用可觀察的輸入資料。電力批發和天然氣市場所使用的全國電力市場模型是基於過往經驗和可觀察的市場活動。
- 現金流量預測使用12.6%(2014年為12.1%)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並基於資金成本的估計。
- 採用終值增長率估計超過十年期的現金流量。本期採用的名義增長率為2.7%(2014年為3.0%)。

香港電力業務

- 由於收購青電被視為有利於整體管制計劃業務，其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中華電力和青電的合併現金產生單位。
- 為滿足香港客戶對電力供應的需求，於預測期間的電價參照管制計劃下的電價釐定機制釐定。
- 電力需求按預計負載預測，以支持本地基建發展以及配合客戶負載需求、保持安全和供電可靠度，及滿足環境要求。
- 為滿足需求預測的供電開支按已承諾的購電合約(如適用)，以及香港電力業務獨有的成本趨勢數據計算。該預測與本集團香港電力業務的業務計劃中的預測一致，當中直至2018年期間的資本性開支與獲批准發展計劃中的預測一致。
- 超過十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了現金產生單位的終值作估算。終值以資產淨值的一個倍數表示，這與按固定資產投資為基礎的回報模式相對應。於2025年底，終值為預測資產淨值的1.2倍。
- 現金流量預測採用11.92%(2014年為12.05%)的除稅前貼現率，或9.99%(2014年為9.99%)的除稅後貼現率進行貼現，反映適用於香港電力業務的管制計劃回報率。

- (b) 容量使用權是指使用廣州從化廣州抽水蓄能電站一期抽水蓄能容量的50%及相關輸電設施的權利至2034年為止。

- (c) 結餘包括合約客戶以及EnergyAustralia的其他可識別無形資產。

12. 合營企業權益

會計政策第3(C)項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所佔資產淨額	10,463	10,121
商譽	44	47
賬面金額	10,507	10,168
墊款 ^(a)	–	103
借款 ^(b)	743	905
	11,250	11,176

附註：

(a) 給予合營企業的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亦無固定還款期。此等墊款本質上與股本類同。

(b) 給予合營企業的貸款並無抵押，利息固定在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的90%（2014年為90%）及最後到期日為2022年9月。122百萬港元（2014年為94百萬港元）的貸款流動部分已計入其他應收款。

合營企業的詳情概述如下：

(A) 神華國華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70%註冊資本及集團持有其30%註冊資本的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五間燃煤電廠的權益，分別為位於北京的北京一熱電廠（2015年3月關停）、位於天津的盤山電廠、位於河北的三河電廠、位於內蒙古的準格爾電廠及位於遼寧的綏中電廠。該五間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7,440兆瓦。

(B)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防城港）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70%註冊資本。該公司在廣西擁有及營運一間1,260兆瓦的燃煤電廠及正在建造兩台660兆瓦的超超臨界燃煤機組。所生產的電力全數供應廣西電網。

根據合營協議，任何合營企業夥伴均不會擁有防城港經濟活動的單方面控制權。因此，集團的權益以合營企業列賬。

(C) 深港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深港管道）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40%的註冊資本。該公司擁有和營運一條長20公里的管道及相關的天然氣發送站和終端站（香港支線），將來自中石油西氣東輸二線管道的天然氣由深圳大鏟島輸往香港龍鼓灘發電廠。

(D) OneEnergy Taiwan Ltd (OneEnergy Taiwan)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及集團各佔50%普通股股本的合營企業。該公司擁有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40%權益。

(E)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山東中華）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29.4%註冊資本。該公司擁有石橫一期、石橫二期、荷澤二期及聊城一期四間燃煤電廠，總裝機容量達3,060兆瓦，所生產的電力全數供應山東電網。

12. 合營企業權益(續)

(F) 集團其他投資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 Natural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普通股股本的33.3%權益。該公司於泰國註冊成立，並在泰國中部華富里府(Lopburi)擁有一間太陽能光伏電廠(裝機容量為63兆瓦)；
- 金昌振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51%權益。該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擁有位於甘肅省的金昌太陽能光伏電廠(裝機容量為85兆瓦)；及
- 多個中國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49%權益，其賬面值合共1,300百萬港元(2014年為1,342百萬港元)。這些合營企業全部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持有多個位於山東省和吉林省的風電項目(總裝機容量為543兆瓦)的權益。

主要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及集團所佔的業績及資產淨額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百萬港元
	神華國華 ^(a) 百萬港元	防城港 百萬港元	深港管道 百萬港元	OneEnergy Taiwan 百萬港元	山東中華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收入	13,115	1,396	947	-	7,931	1,937	25,326
折舊及攤銷	(2,045)	(183)	(137)	-	(964)	(604)	(3,933)
利息收入	1	2	4	-	4	14	25
利息費用	(499)	(154)	(124)	-	(257)	(312)	(1,346)
其他費用	(9,320)	(880)	(206)	(2)	(4,024)	(486)	(14,918)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549	-	(7)	542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252	181	484	547	2,690	542	5,696
所得稅支銷	(384)	(49)	(122)	-	(710)	(60)	(1,325)
年度溢利	868	132	362	547	1,980	482	4,371
非控制性權益	(627)	-	-	-	-	-	(627)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241	132	362	547	1,980	482	3,744
年度溢利	868	132	362	547	1,980	482	4,371
其他全面收入	-	-	-	(1)	-	159	158
全面收入總額	868	132	362	546	1,980	641	4,529
集團所佔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73	93	144	273	582	192	1,357
其他全面收入	-	-	-	(1)	-	79	78
全面收入總額	73	93	144	272	582	271	1,435
從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144	316	-	200	579	154	1,393

12. 合營企業權益(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百萬港元
	青電 ^(b) 百萬港元	防城港 百萬港元	深港管道 百萬港元	OneEnergy Taiwan 百萬港元	山東中華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收入	4,539	2,288	51	-	8,403	2,198	17,479
折舊及攤銷	(28)	(185)	(23)	-	(947)	(779)	(1,962)
利息收入	-	16	13	-	6	9	44
利息費用	(5)	(180)	(9)	(2)	(326)	(493)	(1,015)
其他費用	(3,268)	(1,333)	(40)	(1)	(5,062)	(493)	(10,197)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530	-	-	530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38	606	(8)	527	2,074	442	4,879
所得稅(支銷)/抵免	(211)	(143)	2	-	(564)	(69)	(985)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027	463	(6)	527	1,510	373	3,894
其他全面收入	(2)	-	-	2	-	(67)	(67)
全面收入總額	1,025	463	(6)	529	1,510	306	3,827
集團所佔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411	324	(2)	264	444	121	1,562
其他全面收入	(1)	-	-	1	-	(50)	(50)
全面收入總額	410	324	(2)	265	444	71	1,512
從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145	607	-	45	406	293	1,496

附註：

(a) 集團所佔神華國華的業績包括其所佔北京一熱電廠的減值準備243百萬港元(2014年為零)。2014年，集團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其於2014年12月31日失效)未有攤佔神華國華業績。

(b) 所佔青電業績的有關期間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12日(於收購青電為附屬公司前)。

12. 合營企業權益(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總計 百萬港元
	神華國華 百萬港元	防城港 百萬港元	深港管道 百萬港元	OneEnergy Taiwan 百萬港元	山東中華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25,509	7,361	3,704	2,978	7,964	11,257	58,773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	153	254	3	406	688	1,576
其他流動資產	4,207	302	56	1	893	806	6,265
	4,279	455	310	4	1,299	1,494	7,841
流動負債							
財務負債*	(8,919)	(419)	(305)	-	(1,855)	(1,265)	(12,763)
其他流動負債	(2,067)	(718)	(39)	-	(1,139)	(728)	(4,691)
	(10,986)	(1,137)	(344)	-	(2,994)	(1,993)	(17,454)
非流動負債							
財務負債*	(2,523)	(3,599)	-	-	(2,914)	(4,631)	(13,667)
股東借款	-	-	(1,857)	-	-	(59)	(1,9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21)	(37)	(5)	(1)	(44)	(59)	(1,567)
	(3,944)	(3,636)	(1,862)	(1)	(2,958)	(4,749)	(17,150)
非控制性權益	(6,356)	-	-	-	-	-	(6,356)
資產淨額	8,502	3,043	1,808	2,981	3,311	6,009	25,654
集團所佔資產淨額	2,551	2,131	723	1,491	973	2,594	10,463
商譽	-	-	-	-	-	44	44
賬面金額	2,551	2,131	723	1,491	973	2,638	10,507
借款	-	-	743	-	-	-	743
	2,551	2,131	1,466	1,491	973	2,638	11,250

* 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準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的規定，財務負債的披露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準備。該等項目應包括在其他流動／非流動負債中。

12. 合營企業權益(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總計 百萬港元
	神華國華 百萬港元	防城港 百萬港元	深港管道 百萬港元	OneEnergy Taiwan 百萬港元	山東中華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28,427	5,706	4,016	2,942	9,219	13,956	64,266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444	325	4	481	739	2,010
其他流動資產	3,791	561	33	-	890	1,022	6,297
	3,808	1,005	358	4	1,371	1,761	8,307
流動負債							
財務負債*	(7,913)	(261)	(235)	-	(2,309)	(1,424)	(12,142)
其他流動負債	(4,224)	(1,687)	(347)	(1)	(923)	(756)	(7,938)
	(12,137)	(1,948)	(582)	(1)	(3,232)	(2,180)	(20,080)
非流動負債							
財務負債*	(3,116)	(2,668)	-	-	(3,796)	(6,101)	(15,681)
股東借款	-	-	(2,264)	-	-	(408)	(2,6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78)	(33)	(1)	-	(37)	(256)	(1,705)
	(4,494)	(2,701)	(2,265)	-	(3,833)	(6,765)	(20,058)
非控制性權益	(6,469)	-	-	-	-	-	(6,469)
資產淨額	9,135	2,062	1,527	2,945	3,525	6,772	25,966
集團所佔資產淨額	2,741	1,443	611	1,473	1,036	2,817	10,121
商譽	-	-	-	-	-	47	47
賬面金額	2,741	1,443	611	1,473	1,036	2,864	10,168
墊款及借款	-	-	905	-	-	103	1,008
	2,741	1,443	1,516	1,473	1,036	2,967	11,176

* 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準備。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所佔資本承擔	1,587	3,512
所佔或然負債	58	60

集團就合營企業權益相關的資本承擔載於附註29。

13. 聯營權益

會計政策第3(C)項

此項結餘是指集團在匯報期終時於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所佔的資產淨額。

核電合營公司是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營運的非上市公司，集團持有其25%註冊資本，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則持有其75%註冊資本。核電合營公司興建和營運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其主要業務為發電供應香港和廣東省。

核電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及集團所佔的業績及資產淨額如下：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收入	7,552	7,165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552	3,184
集團所佔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888	796
從聯營收取的股息	889	1,685
非流動資產	3,283	3,060
流動資產	8,572	8,235
流動負債	(5,369)	(4,766)
非流動負債	(3,346)	(3,384)
資產淨額	3,140	3,145
集團所佔的資產淨額	785	786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所佔聯營的資本承擔為96百萬港元(2014年為177百萬港元)。

14. 應收融資租賃

會計政策第11項

	最低租賃付款額		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金額				
一年內	166	177	52	50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05	1,234	799	898
	1,171	1,411	851	948
減：未賺取的財務收入	(320)	(463)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851	948		

應收融資租賃與一項20年期的購電協議有關。根據該協議，CLP India將其於Paguthan電廠的全部產電量售予其購電商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imited (GUVNL)。該協議按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融資租賃列賬。融資租賃的內含實際利率於2015年及2014年約為13.4%。

15. 衍生金融工具

會計政策第5項

	2015		2014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附註)				
遠期外匯合約	595	135	855	55
外匯期權	83	–	74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529	1,544	2,124	1,310
利率掉期	18	195	66	1,031
能源合約	27	11	22	112
公平價值對沖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94	424	257	417
利率掉期	13	78	18	122
為買賣目的而持有的合約或不符合作會計對沖資格的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	60	115	79	62
利率掉期	31	9	37	24
能源合約	228	886	247	638
	1,678	3,397	3,779	3,771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600	595	659	709
非流動部分	1,078	2,802	3,120	3,062
	1,678	3,397	3,779	3,771

雖然在上文被稱為「為買賣目的而持有的合約或不符合作會計對沖資格的合約」，但這些衍生工具是為了「經濟對沖」或了解能源價格變動而持有。

附註：於2015年12月31日合資格的現金流量對沖衍生金融工具，由匯報期終起計，到期日最長為15年(2014年為14年)。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到期日，與相關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在時間上互相配合。至於用以對沖預期未來電力買賣的能源合約(作為現金流量對沖)，其任何未變現盈虧透過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而在對沖儲備中遞延處理，並於確認被對沖的購電或售電時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以調整相關的購電開支或已發出賬單的售電收入。

16. 可供出售的投資

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的投資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被指定為這一類別或者沒有被分類為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金融資產的買賣於交易當日確認，即集團承諾買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可供出售的投資初始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被售出或減值，於權益賬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計入溢利或虧損。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於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集團於每個匯報期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可供出售的投資已經減值。當股權投資的公平價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即為資產已減值的證據。如出現任何此等證據，累計虧損（即按投資收購成本與即時公平價值的差額，減去之前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減值虧損）須從權益賬中移除並確認至溢利或虧損。已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股權投資項目減值虧損不可從溢利或虧損中撥回。除非管理層有意於匯報期終以後12個月內出售，否則可供出售的投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集團可供出售的投資分析如下：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	1,190	1,190
其他	454	517
	1,644	1,707

根據集團的會計政策，以人民幣為單位於中廣核風電的非上市投資，在會計上以可供出售的投資入賬。

雖然按會計準則稱為「可供出售的投資」，但這類別的投資一般作長線持有。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會計政策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如有客觀證據顯示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全數收回欠款，則須為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設置減值撥備。欠債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可能會宣告破產或債務重組，以及拖欠或不依約作出支付，這些都被視作有關應收賬款已減值的信號。撥備額為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先實際利率計算的貼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資產賬面金額乃透過使用備抵賬戶來削減，而虧損金額則確認至溢利或虧損。未能收回的應收賬款則從應收賬款的備抵賬戶中撇銷。如其後收回早前已撇賬之金額，則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a)	10,061	11,04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13	2,566
應收股息 ^(b)		
合營企業	80	1,127
聯營	877	785
可供出售的投資	-	64
往來賬 ^(b)		
合營企業	180	136
聯營	1	1
	13,812	15,719

海外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9,682百萬港元(2014年為11,686百萬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CLP India已透過有追索權的票據貼現而收回部分GUVNL的應收款項共89百萬港元(2014年為123百萬港元)。這些交易作有抵押借貸入賬(附註20)。

附註：

(a)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總額中18%(2014年為17%)和57%(2014年為62%)分別與香港的電力銷售和澳洲的電力及燃氣銷售有關。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分佈各行各業，此等應收賬款並無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非以港元為單位的應收賬款是以相關海外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

集團已為每項零售業務的客戶制訂相關的信貸政策。中華電力對其主要電力業務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是容許客戶在電費單發出後兩星期內繳付電費。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一般以現金按金或客戶的銀行擔保作抵押，其金額不超過60天用電期的最高預計電費金額。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現金按金為4,829百萬港元(2014年為4,652百萬港元)，而銀行擔保則為843百萬港元(2014年為883百萬港元)。客戶按金須按要求歸還及根據香港滙豐銀行儲蓄存款利率計算利息。當應收賬款逾期超過90天，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便按個別客戶而確認。計算方法包括參考過往逾期賬款的可收回趨勢及中華電力所持相關客戶的按金狀況。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信貸期介乎約14至90天。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應收賬款(續)

EnergyAustralia於釐定呆賬撥備時將信貸風險特徵相似的應收賬款匯集起來，並考慮當時的經濟狀況，一併對其可收回機會進行評估。每組應收賬款的未來現金流量按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並就現況的影響作出調整。由於這種信貸風險評估方法，實質上所有信貸風險組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減值。已知無力償還的應收款項結餘則作個別減值。

於12月31日應收賬款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			總計 百萬港元	2014			總計 百萬港元
	並無減值 百萬港元	受減值 百萬港元	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並無減值 百萬港元	受減值 百萬港元	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未到期	7,024	671	(58)	7,637	7,618	727	(56)	8,289
已逾期								
1-30天	135	540	(55)	620	123	786	(71)	838
31-90天	215	450	(107)	558	129	622	(144)	607
90天以上	778	1,722	(1,254)	1,246	745	1,699	(1,138)	1,306
	<u>8,152</u>	<u>3,383</u>	<u>(1,474)</u>	<u>10,061</u>	<u>8,615</u>	<u>3,834</u>	<u>(1,409)</u>	<u>11,040</u>

於2015年12月31日，1,128百萬港元(2014年為997百萬港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不考慮為已減值。此等賬款關於：

- 一些近期沒有違約紀錄的客戶；
- GUVNL從CLP India過往開出的發票金額中扣除的款項(減去退還款項)合共387百萬港元(3,306百萬盧比)(2014年為406百萬港元(3,306百萬盧比))(附註31(A))，此數額包括在已逾期90天以上的金額中；以及
- Jhajjar Power Limited(哈格爾)與其購電商發生爭議的費用。於2015年12月31日，受爭議金額合共218百萬港元(1,860百萬盧比)(2014年為212百萬港元(1,725百萬盧比))，其中213百萬港元(1,819百萬盧比)(2014年為206百萬港元(1,682百萬盧比))已逾期90天以上(附註31(C))。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當若干應收賬款作出個別減值，它們將會直接從相關賬目或透過備抵賬戶撇銷。如無客觀證據證明個別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情況，則會將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應收賬款匯集起來，並就減值一併評估。在「受減值」標題下的結餘，主要與EnergyAustralia有關，並且是按此匯集方式進行減值評估。

於12月31日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7,788	8,596
31-90天	744	976
90天以上	1,529	1,468
	<u>10,061</u>	<u>11,040</u>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減值撥備的變動狀況：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409	1,384
減值撥備	455	763
年內撇銷未能收回之應收款項	(254)	(609)
金額撥回	(3)	(27)
匯兌差額	(133)	(102)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474	1,409

「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是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匯報要求而呈列，而「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則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要求。

發票日期 = 賬單發出日期

到期日 = 發票日期 + 給予客戶的信貸期

(b) 應收合營企業及聯營的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8.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會計政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隨時轉換為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並在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的流動負債部分作為借貸列賬。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受TRAA限制的信託賬戶(附註)	232	355
銀行存款	2,220	2,4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47	1,614
	3,799	4,393

附註：根據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與相關的貸款方訂立的信託及保留賬戶協議(TRAA)設立了多個作指定用途的信託賬戶。

集團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達2,162百萬港元(2014年為1,185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2014年為人民幣)為單位。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會計政策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a)	5,904	8,2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599	6,223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 ^(b)	6,720	6,703
往來賬 ^(c)		
合營企業	1	2
聯營	577	139
遞延收入 ^(d)	222	323
	19,023	21,620

附註：

(a) 於12月31日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5,759	8,031
31 - 90天	106	155
90天以上	39	44
	5,904	8,230

於2015年12月31日，778百萬港元(2014年為1,254百萬港元)的應付賬款並非以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而其中大部分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分別為571百萬港元(2014年為1,088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2014年為33百萬港元)。

(b)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是指南方電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南方電網香港)向青電提供之墊款。根據青電股東之間的協議，中華電力及南方電網香港均須按各自在青電的持股比例，提供股東墊款。此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墊款主要以美元計值。

(c) 應付予合營企業及聯營的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d) 非流動遞延收入1,193百萬港元(2014年為1,099百萬港元)包括在其他非流動負債中。

2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會計政策

借貸初始按所得款項的公平價值於扣除有關交易成本後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取得或發行金融負債有關的新增成本。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交易成本後的實收款項與贖回價值的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攤銷至溢利或虧損，或予以資本化成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除非集團擁有不附帶條件的權利將債項的支付推遲至匯報期終最少12個月後，否則借貸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5,033	4,908
長期銀行貸款	7,156	3,070
其他長期借貸		
2015年及2016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MTN計劃)(港元)	1,000	1,340
2015年到期MTN計劃(澳元)	-	318
	13,189	9,636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16,423	28,320
其他長期借貸		
2020年至2027年到期MTN計劃(美元)	13,024	10,731
2017年至2041年到期MTN計劃(港元)	8,418	9,075
2021年至2027年到期MTN計劃(日圓)	2,209	2,022
2021年至2030年到期MTN計劃(澳元)	736	698
2023年到期美國私人配售票據(美元)	232	6,953
2018年至2026年到期債券(印度盧比)	1,252	-
	42,294	57,799
借貸總額	55,483	67,435

集團於年內發行的債券詳情如下：

- 年內，中華電力全資附屬公司CLP Power Hong Kong Financing Limited (CLPPHKF)透過本身的MTN計劃，發行總值2,943百萬港元的優先無抵押票據，作一般企業用途。在扣除發行成本和折讓後，所得款項淨額為2,927百萬港元。
- 2015年4月，哈格爾發行共4,760百萬盧比(591百萬港元)的10年期及11年期債券，以延長公司的平均債務還款期。在扣除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為4,707百萬盧比(584百萬港元)。
- 2015年9月，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發行共6,000百萬盧比(706百萬港元)的三至五年期綠色債券，為發展風電項目籌集資金。在扣除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為5,977百萬盧比(703百萬港元)。

2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借貸總額包括13,039百萬港元(2014年為11,969百萬港元)的有抵押債務，分析如下：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 ^(a)	8,835	8,656
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 ^(b)	4,204	3,313
	13,039	11,969

附註：

- (a) 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及債券是以總賬面金額為14,845百萬港元(2014年為13,937百萬港元)的不動產、可動產及流動資產作為固定及浮動抵押。CLP India的有抵押借貸以應收賬款作擔保，其賬面值為89百萬港元(2014年為123百萬港元)。
- (b) 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以收取電價款項的權利、固定資產和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這些固定資產和土地使用權的賬面金額為4,571百萬港元(2014年為4,924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之中，共有14,201百萬港元(2014年為26,791百萬港元)是來自海外附屬公司，對中電控股並無追索權。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償還期限如下：

	銀行貸款		其他借貸		總計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1年內	12,189	7,978	1,000	1,658	13,189	9,636
1-2年	4,790	8,273	1,450	1,000	6,240	9,273
2-5年	6,562	14,072	5,898	3,631	12,460	17,703
5年後	5,071	5,975	18,523	24,848	23,594	30,823
	28,612	36,298	26,871	31,137	55,483	67,435

有關集團流動性風險的另一種呈報方式載於第249頁。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集團所有借貸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或對沖為該等貨幣。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貸款和透支額度為29,685百萬港元(2014年為32,533百萬港元)。

21. 遞延稅項

會計政策第8項

若稅項涉及相同稅務管轄機關，並且稅項資產和負債的相互抵銷是具有法定效力，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會相互抵銷。以下是進行適當抵銷後的金額，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項載列：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690	3,828
遞延稅項負債	(13,476)	(13,418)
	(11,786)	(9,590)

遞延稅項資產 = 於未來可收回的所得稅

遞延稅項負債 = 於未來須支付的所得稅

幾乎所有遞延稅項結餘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或支付。

遞延稅項的整體變動如下：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9,590)	(5,464)
於溢利或虧損(扣除)／計入(附註7)	(1,764)	303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計入	(84)	207
收購附屬公司	–	(4,428)
預扣稅	44	84
匯兌差額	(392)	(292)
於12月31日	(11,786)	(9,590)

年內，於相同稅收司法權區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結餘在未相互抵銷前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未抵銷前)

	稅項虧損 ^(a)		應計項目及撥備		其他 ^(b)		總計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2,913	2,542	1,291	1,022	880	1,414	5,084	4,978
於溢利或虧損計入／(扣除)	(1,881)	593	(276)	341	(365)	(712)	(2,522)	222
於其他全面收入計入／(扣除)	–	–	(34)	32	1	48	(33)	8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186	–	186
匯兌差額	(302)	(222)	(121)	(104)	(63)	(56)	(486)	(382)
於12月31日	730	2,913	860	1,291	453	880	2,043	5,084

2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未抵銷前)

	加速稅項折舊		預扣/股息分派稅		未入賬收入		無形資產		其他 ^(b)		總計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12,064)	(7,084)	(279)	(327)	-	(998)	(1,365)	(1,126)	(966)	(907)	(14,674)	(10,442)
於溢利或虧損 (扣除)/計入	(100)	(1,428)	160	(16)	-	1,007	117	765	581	(247)	758	81
於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計入	-	-	-	-	-	-	-	-	(51)	127	(51)	127
收購附屬公司	-	(3,535)	-	-	-	-	-	(1,079)	-	-	-	(4,614)
預扣稅	-	-	44	84	-	-	-	-	-	-	44	84
匯兌差額	(38)	(17)	3	(20)	-	(9)	33	75	96	61	94	90
於12月31日	(12,202)	(12,064)	(72)	(279)	-	-	(1,215)	(1,365)	(340)	(966)	(13,829)	(14,674)

附註：

- (a) 因稅項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723百萬港元與印度的電力業務有關(2014年為澳洲2,251百萬港元及印度662百萬港元)。稅項虧損期限介乎八年至沒有期限。
- (b) 其他項目主要是衍生金融工具及租賃會計調整所產生的臨時性差異。

22.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中華電力耗用燃料的成本由客戶承擔。燃料的實際成本與賬單上燃料價格的差額計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賬戶結餘(連利息)是指多收回或少收回的燃料成本，是對中華電力客戶的應付款或應收款。中華電力少收客戶的金額根據中華電力的實際借貸成本向客戶計提利息，而向客戶多收的金額則以最優惠利率向客戶支付利息。

23. 管制計劃儲備賬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以及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賬。於年終各結餘如下：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電費穩定基金(A)	935	1,058
減費儲備金(B)	2	1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C)	72	72
	1,009	1,131

23. 管制計劃儲備賬(續)

管制計劃儲備賬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A) 電費穩定基金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1,058	19
調撥自減費儲備金	1	9
管制計劃下之調撥 ^(a)		
— 就管制計劃撥(往)/自收入(附註2)	(181)	1,020
— 資產停用開支 ^(b)	57	10
於12月31日	935	1,058

附註：

- (a)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倘於某一期間香港的電費收入毛額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經營費用總額、准許利潤及稅項的總和，不足數額須從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於任何期間，扣除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確認為收入調整，並以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管制計劃利潤及開支的金額為限(附註2)。
- (b) 根據管制計劃，須為資產停用定期計提開支並於管制計劃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相關的遞延負債。根據管制計劃確認的資產停用負債結餘1,025百萬港元(2014年為1,082百萬港元)為集團的一項負債。

(B) 減費儲備金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1	9
調撥往電費穩定基金	(1)	(9)
計入溢利或虧損的利息支銷(附註6)	2	1
於12月31日	2	1

(C)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

中華電力不同意政府就2001/02課稅年度起所徵收的地租及差餉款額。雖然土地審裁處的原裁決及其後就估值事宜的覆核裁決均有利於中華電力，但有關訴訟的最終裁決，將視乎上訴庭就土地審裁處法律觀點的上訴所作出的裁決而定。

中華電力於2012年及2014年收取從香港政府退回合共1,713百萬港元的臨時退款。此等由香港政府退回的臨時款項，是在不損害上訴最終結果的前提下作出，即意味有關金額將因應土地審裁處及任何隨後提出的上訴的裁決而須作出調整。

根據此案的最新發展，中華電力堅信其按上訴最終結果所能收回的金額應不會少於至今已收取的臨時退款。臨時退款繼續被歸類為管制計劃儲備賬。於2012年及2013年向客戶提供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的金額，相等於2012年及2013年收取的臨時退款合共1,641百萬港元，並已互相抵銷。

若上訴完結後所收回的最終金額低於向客戶退回的款項總額，中華電力將收回多付予客戶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同樣地，若收回的最終金額超過已付出的特別回扣，此超出的款額將會退還客戶。

24. 股本

	2015		2014	
	普通股份 數目	金額 百萬港元	普通股份 數目	金額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已發行及全數繳付	2,526,450,570	23,243	2,526,450,570	23,243

25. 儲備

	資本					總計 百萬港元
	贖回儲備 百萬港元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856	1,175	2,862	59,225	66,610
股東應佔盈利	-	-	-	-	11,221	11,221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	(2,630)	-	-	-	(2,630)
合營企業	-	(341)	-	-	-	(341)
聯營	-	1	-	-	-	1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	(1,003)	-	-	(1,003)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	179	-	-	179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186	-	-	186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公平價值收益	-	-	-	80	-	80
失去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權 引致的重新分類調整	-	(422)	-	(146)	146	(422)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	24	(74)	-	(50)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3,392)	(614)	(140)	11,367	7,221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622章)						
過渡至無票面值股份	(2,492)	-	-	-	-	(2,492)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的重估儲備	-	-	-	(2)	2	-
儲備分配						
附屬公司	-	-	-	23	(23)	-
合營企業	-	-	-	8	(8)	-
已付股息						
2013年第四期中期	-	-	-	-	(2,476)	(2,476)
2014年第一至三期中期	-	-	-	-	(4,093)	(4,093)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2,536)	561	2,751	63,994 ^(a)	64,770

25. 儲備(續)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2,536)	561	2,751	63,994	64,770
股東應佔盈利	–	–	–	15,670	15,670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3,200)	–	–	–	(3,200)
合營企業	(523)	–	–	–	(523)
聯營	(1)	–	–	–	(1)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104	–	–	104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231)	–	–	(231)
上述項目之稅項	–	(51)	–	–	(51)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公平價值虧損	–	–	(63)	–	(63)
出售合營企業引致的重新分類調整	39	(22)	–	–	17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1)	79	–	78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3,685)	(201)	16	15,670	11,800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的重估儲備	–	–	(2)	2	–
儲備分配					
附屬公司	–	–	10	(10)	–
合營企業	–	–	8	(8)	–
已付股息					
2014年第四期中期	–	–	–	(2,526)	(2,526)
2015年第一至三期中期	–	–	–	(4,169)	(4,169)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6,221)	360	2,783	72,953 ^(a)	69,875

附註：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第四期中期股息為2,653百萬港元(2014年為2,526百萬港元)。扣除第四期中期股息後，集團的保留溢利結餘為70,300百萬港元(2014年為61,468百萬港元)。

26. 永久資本證券

2014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CLP Power HK Finance Ltd發行合共750百萬美元的永久資本證券。此證券是永久性，於首個5.5年內不可贖回，及持有人可於首個5.5年內以每年4.25%的票息率收取票息，此後按浮息計算，並於10.5年和25.5年按固定息差遞增。票息每半年期滿時派發，且可累積並以複利計算。若發行商及作為資本證券擔保人的中華電力於各派息期內並無(a)向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或(b)取消或減少其股本，集團便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票息。由於永久資本證券不包含任何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故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被歸類為權益，並在會計上視為非控制性權益的一部分。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20,345	13,204
調整項目：		
財務開支	4,090	4,180
財務收入	(170)	(131)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股息收入	(46)	(48)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合營企業及聯營業績	(2,245)	(2,358)
折舊及攤銷	6,765	6,791
減值支出	2,462	3,264
虧損性合約撥備	74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343	282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99)	(24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900)	-
出售合營企業虧損	42	-
視作出售先前持有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	-	(7,363)
結算於收購前應付融資租賃的虧損	-	5,33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虧損／(收益)及匯兌淨差額	362	(513)
管制計劃項目		
客戶按金增加	177	149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增加	408	1,393
給予客戶的特別燃料回扣	(1,264)	-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增加	-	72
電費穩定基金減少以作為合營企業的資產停用開支	-	(13)
管制計劃調撥	(181)	1,020
	(860)	2,6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5)	2,212
應收融資租賃減少	54	68
限定用途現金減少	123	94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淨額減少	(168)	(65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470)	(3,345)
應付合營企業及聯營往來賬目增加	427	35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20,994	23,431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銀行存款	2,444	2,776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1,355	1,617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附註18)	3,799	4,393
不包括：		
限定用途現金	(232)	(355)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	(2)
	3,565	4,036

28. 附屬公司

下表列出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於2014年及 2015年12月31日 所擁有權益(%)	註冊／業務 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20,400,007,269.65港元 分為2,488,320,000股 普通股	100	香港	發電及供電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50,000,000港元分為 500,000股普通股	70 ^(a)	香港	發電及售電
香港抽水蓄能發展 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分為 100,000股普通股	100 ^(a)	香港／中國內地	提供抽水 蓄能服務
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000港元分為 300,000股普通股	100	香港／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電工程有限公司	49,950,000港元分為 4,995股普通股	100	香港	工程服務
中電亞洲有限公司	1,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際及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華電力(中國) 有限公司	192,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a)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內地及香港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電國際有限公司	692,000股普通股 每股1,000美元	100 ^(a)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際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電地產有限公司	150,000,000港元分為 15,000,000股普通股	100	香港	物業投資控股
中電科技研究院 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研究及發展
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533,676,005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a)	澳洲	能源業務 投資控股
EnergyAustralia Yallourn Pty Ltd	15股普通股每股1澳元	100 ^(a)	澳洲	發電及供電
EnergyAustralia Pty Ltd	3,368,686,988股 普通股每股1澳元	100 ^(a)	澳洲	電力及燃氣零售
EnergyAustralia NSW Pty Ltd	2股普通股每股1澳元	100 ^(a)	澳洲	發電
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2,842,691,612股 普通股每股10盧比	100 ^(a)	印度	發電及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Jhajjar Power Limited	2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盧比； 2,324,882,458股 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 每股10盧比	100 ^(a)	印度	發電

28. 附屬公司(續)

名稱	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於2014年及 2015年12月31日 所擁有權益(%)	註冊／業務 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中電四川(江邊)發電 有限公司 ^(b)	496,380,000人民幣	100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長新電力 有限公司 ^(c)	69,098,976人民幣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高塘水電 有限公司 ^(c)	249,430,049人民幣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威發水電 有限公司 ^(c)	13,266,667美元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新聯水電 有限公司 ^(c)	141,475,383人民幣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附註：

- (a) 公司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 (b)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c) 按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青電(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年度業績		
收入	16,963	15,510
年度溢利	3,168	3,11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168	3,113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959	683
資產淨額		
非流動資產	29,380	29,262
流動資產	5,656	5,820
流動負債	(27,395)	(28,926)
非流動負債	(6,702)	(5,186)
	939	970
現金流量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3,327	3,346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53)	(20)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3,074)	(3,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	-

29. 承擔及營運租賃安排

- (A) 已立約但未記錄在財務狀況報表的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性開支金額為4,586百萬港元(2014年為5,859百萬港元)。
- (B) 為發展電力項目，集團參與多項合營企業安排。下表總結了各項目所需股本及集團已注入股本的狀況：

項目名稱	所需股本 注資總額	截至2015年		預期最後 注資年份
		12月31日止 已注入金額	有待注入的 餘額	
海防風電項目	92百萬人民幣	18百萬人民幣 (21百萬港元)	74百萬人民幣 (88百萬港元)	2016
中廣核中電能源服務(深圳)	29百萬人民幣	14百萬人民幣 (17百萬港元)	15百萬人民幣 (18百萬港元)	2041年或以前

- (C) 根據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1年內	472	525
1年後但5年內	1,401	1,806
5年後	1,490	1,688
	3,363	4,019

在上述金額中，1,892百萬港元(2014年為1,992百萬港元)與港蓄發和廣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之間的容量購買合同的承擔有關。根據合同，集團就使用廣州從化的廣州抽水蓄能電站的土地、其他資源和基礎設施支付固定年費，為期26年直至2034年；以及798百萬港元(2014年為1,163百萬港元)與EnergyAustralia和Ecogen簽訂的20年主對沖協議有關，該協議會於2019年完結。根據後者的協議，EnergyAustralia有權於協議期內以預定價格向電廠購買電力。

- (D) 哈格爾及其購電商的25年期購電安排按營運租賃入賬。根據相關協議，購電商須以預定價格向哈格爾電廠購買其生產的電量。根據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1年內	739	858
1年後但5年內	2,999	3,205
5年後	7,055	8,104
	10,793	12,167

30. 關聯方交易

會計政策

關聯方是指於作出財政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另外一方，或施行重大影響力於另一方的個別人士或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及主要管理人員。此等個別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關聯方」≠「關連人士」

雖然上述兩方人士有共通之處，但不能混淆。關聯方是會計準則下的定義，而關連人士則是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下的定義。

年度內，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較主要交易如下：

- (A) 中華電力必須購買廣東大亞灣核電站(核電站)70%的輸出量(2014年為所佔核電站的25%輸出量，以及向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廣核投)購入核電站額外45%的輸出量)。在整個購電協議期間，中華電力購買核電站發電量的價格，是根據一項以核電站的營運開支和利潤為計算基礎的公式來釐定。在2014年5月6日前的期間，利潤計算是參考股東資金及發電功率，而往後期間則參考發電功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根據有關安排購入的核電總值5,203百萬港元(2014年為4,867百萬港元)。

根據與廣核投及核電合營公司另行訂立的一份購電協議，由2014年10月至2018年底，集團將盡最大努力按上述購電安排規定的相同單價，向核電站額外購買約10%的核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此安排的金額為703百萬港元(2014年為68百萬港元)。

- (B) 給予合營公司的墊款載於附註12。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向此等實體作出或獲得其提供任何重大金額的擔保(2014年為零)。於201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及應付予關聯方的款額分別載於附註17及19。集團並無就關聯方的欠款提撥準備。

30. 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主要管理人員被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有權力及有責任規劃、指令和控制集團業務的人士，包括任何集團董事(不論是否執行董事)。下列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包括非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團隊。高層管理團隊包括執行董事和10位(2014年為9位)高級管理人員。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袍金	11	11
經常性薪酬項目 ^(a)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b)	55	54
表現賞金		
年度賞金	57	50
長期賞金	13	23
公積金供款	5	5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a)		
其他支付	8	52
	149	195

附註：

(a) 經常性和非經常性薪酬項目請參照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第152頁。

(b) 實物利益的性質包括電力津貼、可作個人用途的公司車輛、2015年度經批准主要作為業務酬酢用途並由公司支付相關費用的個人會籍、人壽保險和醫療福利。這些非現金利益的提供主要視乎有關人士的所在地而決定。

於2015年12月31日，中電控股董事會由13名非執行董事和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年內的董事薪酬合共32百萬港元(2014年為31百萬港元)。就最高薪酬人員的酬金而言，年內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一名董事(2014年為一名董事)及四名高層管理人員(2014年為兩名高層管理人員及兩名前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總額合共86百萬港元(2014年為108百萬港元)。每一位董事和各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具名形式披露，連同集團內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的薪酬分組資料，詳見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第6至9及11段的著色部分(分別載於第151至154和158至160頁)。此等段落為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的「須審計部分」，並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D) 董事權益

集團並無向董事、其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提供貸款、類似貸款或進行使該等人士受惠的其他交易(2014年為零)。

於年內及年底，公司並沒有董事在與集團曾經或現正參與的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曾經或現正直接擁有重大權益(2014年為零)。

31. 或然負債

會計政策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很可能需要撥出資源履行責任，同時能可靠地估計所需金額的情況下，則須確認撥備。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須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或然負債是指過往事件可能產生的責任，而此等責任是否存在，將由一件或多件非集團所能完全控制的事件有否出現來確定。在不大可能需要撥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所需金額的情況下，有關責任須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撥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

(A) CLP India 一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根據CLP India及其購電商GUVNL原本訂立的購電協議，當Paguthan電廠的可用率達至68.5%（其後於2003年修訂為70%，並於2013年修訂為80%）以上，GUVNL須向CLP India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自1997年12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

2005年9月，GUVNL向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GERC)作出呈請，認為GUVNL不應支付在Paguthan電廠聲稱其可以「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1995年發出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為燃料的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計算截至2005年6月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合共約7,260百萬盧比（850百萬港元）。CLP India的觀點（連同其他論據）是Paguthan電廠並非以石腦油為主要發電燃料，因此印度政府的通知並不適合援引為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

GUVNL亦聲稱CLP India於現行的購電協議中錯誤收取「等同貸款」的利息並因此提出索償，其理據主要有兩點：(i)CLP India已同意退還GUVNL於1997年12月至2003年7月1日期間所支付的利息；及(ii)利息應按遞減結餘而非貸款期完結時的一次性還款為計算基礎。索償金額連同「等同貸款」利息合共再增添830百萬盧比（97百萬港元）（2014年為830百萬盧比（102百萬港元））。

2009年2月18日，GERC就GUVNL的索償作出裁決。就支付CLP India「等同發電獎勵金」一項，GERC裁定在Paguthan電廠宣稱其可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期間，GUVNL毋須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然而，GERC亦裁定根據印度的訴訟時效法，GUVNL就直至2002年9月14日止已支付的「等同發電獎勵金」而向CLP India所提出的索償，已喪失時效。因此，GERC所容許的索償總額減少至2,523百萬盧比（295百萬港元）。GERC並且駁回GUVNL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CLP India就GERC的裁決向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 (ATE)提出上訴。GUVNL亦向ATE就GERC否決GUVNL索償「等同貸款」的利息及2002年9月14日前所發的「等同發電獎勵金」已喪失時效的判令提出上訴。於2010年1月19日，ATE駁回CLP India及GUVNL的上訴並維持GERC的裁決。CLP India已向印度最高法院就ATE的判令作出上訴。上訴呈請已於2010年4月16日被接納，但法院還沒有定出下次聆訊日期。GUVNL亦提出交相上訴，反對ATE的部分裁決。該等裁決指出，GUVNL提出有關2002年9月之前的索償已喪失時效，並且不接納其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31. 或然負債(續)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續)

ATE作出裁決後，GUVNL已從2010年1月至3月的發票中扣除3,731百萬盧比(437百萬港元)，此金額已就先前繳付的500百萬盧比(59百萬港元)按金作出調整，當中包括計算至2010年3月，在使用石腦油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的相關稅項，以及延遲繳付獎勵金的相關費用。

在作出上述扣減後，CLP India向GUVNL表示，於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期間電廠可以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因此不應被視為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等同發電)。GUVNL接納此說法，並於2011年3月退還基本金額292百萬盧比(34百萬港元)，連同150百萬盧比(18百萬港元)利息。然而，於2011年首季及最後一季，現貨天然氣供應緊張，Paguthan電廠被迫宣布電廠於若干期間使用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導致GUVNL將「等同發電獎勵金」收入扣減17百萬盧比(2百萬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就「等同發電獎勵金」作出的索償連利息及稅項的總額被修訂為8,543百萬盧比(1,000百萬港元)(2014年為8,543百萬盧比(1,048百萬港元))。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CLP India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因此，集團在現階段並無就該等事項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B) 印度風電項目 — WWIL合約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CLP India集團」)已投資(或承諾投資)約681兆瓦的風電項目，以Wind World India Limited (WWIL)擔任項目發展商。WWIL的主要股東Enercon GmbH已對WWIL展開法律訴訟，指稱WWIL侵犯其知識產權。CLP India集團作為WWIL的客戶亦被列作被告。Enercon GmbH亦正申請禁制令，要求限制CLP India集團使用購自WWIL的若干轉動機葉。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對CLP India集團於該等索償的抗辯感到樂觀，並且認為相關法律訴訟將不大可能會導致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

(C) 哈格爾 — 與購電商爭議的費用

哈格爾與其購電商就容量費的適用電價及與運輸期間損耗有關的能源費發生爭議。於2015年12月31日，爭議金額合共1,860百萬盧比(218百萬港元)(2014年為1,725百萬盧比(212百萬港元))。集團認為哈格爾理據充足，因此並無就此提撥準備。

2013年9月，哈格爾向Central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CERC)入稟控告其購電商。於2016年1月25日，CERC宣布裁定哈格爾得直，此裁決支持了集團不提撥準備的決定。

32.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9	156
附屬公司投資	51,786	51,271
墊款予附屬公司	39	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	4
	51,967	51,47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3	54
銀行結存及現金	3	3
	56	5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10)	(258)
附屬公司墊款	(26)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06)	-
	(642)	(258)
流動負債淨額	(586)	(201)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51,381	51,269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3,243	23,243
儲備(附註)	28,138	28,026
	51,381	51,269



副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16年2月29日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



財務總裁
彭達思

32.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資本 贖回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27,751	30,24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6,844	6,844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622章)過渡至無票面值股份	(2,492)	-	(2,492)
已付股息			
2013年第4期中期	-	(2,476)	(2,476)
2014年第1至3期中期	-	(4,093)	(4,093)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28,026	28,026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	28,026	28,02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6,807	6,807
已付股息			
2014年第4期中期	-	(2,526)	(2,526)
2015年第1至3期中期	-	(4,169)	(4,169)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	28,138	28,138

扣除第4期中期股息後，公司的保留溢利結餘為25,485百萬港元(2014年為25,500百萬港元)。

財務風險管理

1.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因經營業務而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及能源組合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務求盡量減低匯率、利率及能源價格波動對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的影響。集團採用不同的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這些風險。除EnergyAustralia為了解市場價格變動而參與有限的能源買賣活動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只用作對沖用途。

香港業務（主要為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業務）的風險管理工作由公司的中央庫務部門（集團庫務部）執行，而所推行的政策均經有關公司的董事會或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批准。海外附屬公司則根據它們本身董事會所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工作。集團庫務部與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和監察財務風險。此外，集團已為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運用及現金管理等具體範疇明文訂立政策文件。

外匯風險

集團於亞太區營運，並要面對由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和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所產生的外匯風險，這些風險主要為澳元、人民幣以及印度盧比；此外，中華電力承擔龐大的外幣責任，當中涉及以外幣為單位的借貸、以美元為單位的核電購買承諾及其他燃料相關費用。對於並非以相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為單位的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集團利用遠期合約和貨幣掉期進行管理。集團只會為已落實的承擔及很大機會進行的預期交易進行對沖。

中華電力

根據管制計劃，中華電力可轉嫁從非港元為貨幣單位的未來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因此，長遠來說無需承受重大的外匯風險。中華電力利用遠期合約和貨幣掉期為所有以外幣為單位的債務還款責任於整個還款期內進行對沖，並為與採購燃料和購買核電有關的大部分美元責任進行對沖，惟美元對沖的匯率必須低於香港政府歷年來的目標聯繫匯率，即7.8港元兌1美元。進行對沖活動的目的是紓緩外匯波動對香港電價的潛在影響。

於匯報期終，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權益賬中。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匯率走勢對權益賬內對沖儲備所造成的影響如下：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增加／(減少)		
港元兌美元		
倘港元轉弱0.6% (2014年為0.6%)	196	292
倘港元增強0.6% (2014年為0.6%)	(196)	(292)
港元兌日圓		
倘港元轉弱4% (2014年為5%)	31	49
倘港元增強4% (2014年為5%)	(29)	(44)

1. 財務風險因素(續)

外匯風險(續)

這種權益賬的波動是一項時間性的差異，因為當匯兌收益或虧損變現並計入溢利或虧損時，相關金額亦會經管制計劃收回。

集團的亞太區投資項目

對於亞太區的電力投資項目，集團同時承受外匯折算及交易風險。

集團以風險值(Value-at-Risk)計算模式密切監察折算風險，但並沒有就外匯折算風險進行對沖。這是由於在投資項目出售前，折算收益或虧損均不會影響項目公司的現金流量或集團的年度溢利。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須承受折算風險的淨投資達56,882百萬港元(2014年為53,696百萬港元)，主要與集團於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和澳洲的投資有關。這表示每1%(2014年為1%)的平均外匯變動而導致集團所承受折算風險的變動將約為569百萬港元(2014年為537百萬港元)。所有折算風險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列賬，因此對集團的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

集團認為，個別項目公司的非功能貨幣交易風險若管理不善，足以引致重大的財務危機。因此，集團盡可能以項目所在地的貨幣提供項目所需的債務融資，作為紓緩外匯風險的主要方案。每間海外附屬公司及項目公司均訂有轉化為所在地貨幣的對沖計劃，其中包括考慮項目協議中任何與指數相關的條款、電價重訂機制、貸款者要求及稅項和會計影響等。

集團各公司已對沖大部分外匯風險及／或集團各公司的交易主要以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以下分析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集團各公司(不包括中華電力)的功能貨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匯價可能出現的合理轉變的敏感度。根據現時觀察所得的匯率水平及集團實體不同的功能貨幣的波幅，集團認為所採用的美元及人民幣敏感度合理。這些都是基於歷史依據和於匯報期終市場預期的未來走勢，以及集團營運所面對的經濟環境。以下列出因應美元及人民幣對集團實體不同的功能貨幣的匯率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對除稅後溢利或權益賬的影響程度：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美元		
倘美元增強5%(2014年為5% / 10%)(附註)		
年內除稅後溢利	(139)	(103)
權益賬——對沖儲備	(91)	(21)
倘美元轉弱5%(2014年為5% / 10%)(附註)		
年內除稅後溢利	146	107
權益賬——對沖儲備	91	17
人民幣		
倘人民幣增強4%(2014年為2%)		
年內除稅後溢利	126	26
權益賬——對沖儲備	—	—
倘人民幣轉弱4%(2014年為2%)		
年內除稅後溢利	(126)	(26)
權益賬——對沖儲備	—	—

附註：對印度盧比為5%(2014年：對印度盧比為5%及對澳元為10%)。

1. 財務風險因素(續)

能源組合風險

EnergyAustralia透過一個具競爭性的電力集中供應系統，以現貨(半小時)市場價格買賣其大部分電力。雖然EnergyAustralia經營縱向式綜合業務，但仍然為其發電和零售客戶的需求面對商品價格風險。

除了實貨市場的持倉外，EnergyAustralia還根據本身的對沖策略，簽訂遠期電力合約。這些合約用來對沖未來的零售及發電業務。不符合會計準則所定義的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組合稱為經濟對沖。經濟對沖合約按市值計算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發生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並於合約結算時，與零售和發電業務相關的未來溢利或虧損抵銷。

EnergyAustralia承受的能源組合風險來自實貨及交易資產持倉的市場價格風險。為管理能源組合風險，EnergyAustralia設立了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就整體能源市場風險設定適當上限、授予交易權限、預設產品名單、定期匯報風險，以及制定權責分工等政策。作為企業管治流程的其中一環，EnergyAustralia還設立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代表公司董事會進行監督。

EnergyAustralia的業務亦承受零售需求負荷出現顯著變化所產生的風險，並因此對批發成本基礎造成影響。

EnergyAustralia利用盈利風險值(Earnings-at-Risk)分析，量度與業務計劃的盈利出現潛在差異的情況。盈利風險值方法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技術，模擬現貨市場價格、發電及零售客戶需求的變動。盈利風險值按95%可信度的模擬盈利分佈制定。

與既有的對沖策略不同，EnergyAustralia持有有限的能源買賣合約。這些持倉的風險透過風險值和止蝕限價(Stop Loss limits)進行審慎的監察、管理和限制。

根據上述方法，EnergyAustralia於2015年12月31日承受的能源組合風險為317百萬港元(2014年為652百萬港元)。風險下降，主要反映預期價格波動減弱。

1. 財務風險因素(續)

利率風險

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為集團帶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借貸則為集團帶來公平價值利率風險。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及透過保持適當的固定和浮動利率借貸比例來管理風險。

每家營運公司均訂立適當的固定／浮動利率組合，並定期作出檢討。例如，中華電力每年均進行檢討，為其業務訂立適當的固定／浮動利率組合。每家海外附屬公司和項目公司均會因應其項目還本付息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貸款機構的規定，以及稅務和會計影響，自行制訂對沖計劃。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呈列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因浮息借貸的利息支出出現變動以及能源合約收益率曲線變動的影響)及權益賬(因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受到的影響。累計至權益賬的金額將於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的同時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並在溢利或虧損中互相抵銷。

此分析乃根據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匯報期終的利率風險而作出。就浮息借貸而言，此分析是假設於匯報期終未償還負債的金額為全年未償還負債的金額。根據匯報期終的市場預測及集團營運所面對的經濟環境，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我們認為所採用的利率敏感度合理。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港元		
倘利率上調0.7%(2014年為0.65%)		
年內除稅後溢利	(92)	(96)
權益賬——對沖儲備	2	4
倘利率下調0.7%(2014年為0.65%)		
年內除稅後溢利	92	96
權益賬——對沖儲備	(2)	(4)
印度盧比		
倘利率上調1%(2014年為1%)		
年內除稅後溢利	(16)	(22)
權益賬——對沖儲備	—	—
倘利率下調1%(2014年為1%)		
年內除稅後溢利	16	22
權益賬——對沖儲備	—	—

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

在香港和澳洲銷售電力及／或燃氣方面，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分佈各行各業，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集團已制訂政策監察交易方的財務能力。中華電力制訂的信貸政策給予電力客戶由賬單發出日起計兩星期的賬期。為控制信貸風險，中華電力亦有政策規定客戶繳付現金按金或銀行擔保，其金額不超過客戶60天的預期最高電費，並不時因應客戶的使用量重新釐定。EnergyAustralia備有政策以確保產品和服務售予信貸質素合適的主要零售客戶。EnergyAustralia訂立由賬單發出日起計不超過14至32天的賬期，以及對收賬情況持續檢討。

CLP India透過13至25年期不等的購電合約出售其大部分電力予印度不同邦份的電力局，應收款項於發單後15至60日內到期支付。管理層對這些購電商的信貸質素和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緊密監察。

庫務操作方面，集團公司均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與財務有關的對沖交易和存款，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符合集團庫務政策。揀選交易方的兩項重要原則，是交易方要獲得由有信譽的信貸評級機構發出良好的信貸評級，以及對沒有評級的交易方的財務狀況進行評審。集團會在整個交易期內密切監察交易方的信貸質素。此外，集團根據每間金融機構交易方的規模和信貸實力，設定按市值計算的交易限額，以減低信貸集中風險。為不利的市場變動預先作準備，集團採用風險值計算模式，監察每個金融機構交易方的潛在風險。所有衍生工具交易只以相關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名義進行，對公司並無追索權。

集團的信貸風險乃來自交易方的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相關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是指保持足夠的現金和備有充足和不同還款期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以減輕每年所承受的再融資風險，以及為營運、還本付息、股息派發，以及新投資提供資金，並在有需要時在市場進行平倉。為維持高度靈活性以把握商機和應對事項，集團確保本身擁有足夠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以應付未來的融資需求。管理層亦監察集團未動用的備用貸款額度，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現金流量滾動預測。

1. 財務風險因素(續)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根據合約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集團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金融負債(包括以淨額結算和以毛額結算)於匯報期終的剩餘合約還款期。

	1年內 百萬港元	1至2年內 百萬港元	2至5年內 百萬港元	5年後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12,872	5,439	7,628	6,100	32,039
其他借貸	2,044	2,442	8,541	21,701	34,728
客戶按金	4,829	-	-	-	4,8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23	-	-	-	19,023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	-	2,226	-	2,226
管制計劃儲備賬	-	-	1,009	-	1,009
資產停用負債	-	-	1,025	-	1,025
	38,768	7,881	20,429	27,801	94,879
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以淨額結算					
遠期外匯合約	2	-	-	-	2
利率掉期	110	52	91	57	310
能源合約	359	225	267	513	1,364
以毛額結算					
遠期外匯合約	33,438	19,666	15,460	792	69,356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1,586	2,641	6,696	15,216	26,139
	35,495	22,584	22,514	16,578	97,171
於20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8,945	9,254	15,172	7,140	40,511
其他借貸	2,707	2,136	6,781	29,084	40,708
客戶按金	4,653	-	-	-	4,65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20	-	-	-	21,620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	-	2,966	-	2,966
管制計劃儲備賬	-	-	1,131	-	1,131
資產停用負債	-	-	1,082	-	1,082
	37,925	11,390	27,132	36,224	112,671
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以淨額結算					
利率掉期	271	229	455	340	1,295
能源合約	427	161	258	404	1,250
以毛額結算					
遠期外匯合約	38,101	31,740	27,889	678	98,408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906	1,839	5,594	22,713	31,052
	39,705	33,969	34,196	24,135	132,005

2.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計及級別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公開交易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根據匯報期終的市場報價釐定。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按合適的估值方法和根據每個匯報期終的市況，作出不同的假設而釐定。

集團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其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須按下列公平價值計量級別，分析如下：

第一級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別——計量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不屬於第一級別的報價，但可以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算)觀察得到。

第三級別——計量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並非根據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即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

下表列示集團於12月31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一級別 百萬港元	第二級別 ^(a) 百萬港元	第三級別 ^{(a),(b)}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投資	417	–	1,227	1,644
遠期外匯合約	–	655	–	655
外匯期權	–	83	–	8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623	–	623
利率掉期	–	62	–	62
能源合約	–	135	120	255
	417	1,558	1,347	3,322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50	–	250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1,968	–	1,968
利率掉期	–	282	–	282
能源合約	–	146	751	897
	–	2,646	751	3,397

2.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計及級別(續)

	第一級別 百萬港元	第二級別 ^(a) 百萬港元	第三級別 ^{(a),(b)}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投資	480	–	1,227	1,707
遠期外匯合約	–	934	–	934
外匯期權	–	74	–	74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2,381	–	2,381
利率掉期	–	121	–	121
能源合約	–	150	119	269
	<u>480</u>	<u>3,660</u>	<u>1,346</u>	<u>5,486</u>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17	–	117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1,727	–	1,727
利率掉期	–	1,177	–	1,177
能源合約	–	39	711	750
	<u>–</u>	<u>3,060</u>	<u>711</u>	<u>3,771</u>

集團的政策是在導致調撥的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變化當天，確認公平價值級別的撥入／撥出。

於2015年及2014年，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並無調撥，亦無撥入第三級別。

附註：

(a) 用於計量第二級別和第三級別公平價值的評估方法和輸入如下：

	評估方法	重大輸入
可供出售的投資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遠期外匯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可觀察的匯率
外匯期權	Garman Kohlhagen模型	可觀察的匯率、利率及波幅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貼現現金流量	相關貨幣的可觀察匯率及掉期利率
利率掉期	貼現現金流量	相關貨幣的可觀察掉期利率
能源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經紀報價及可觀察市場交易掉期及利率上限

(b) 就使用無法觀察的重大輸入來計量公平價值的額外資料(第三級別)：

	無法觀察的重大輸入
可供出售的投資 ⁽ⁱ⁾	貼現率
能源合約 ⁽ⁱⁱ⁾	長期的遠期電價及上限價曲線

(i) 為配合集團的報告日期，每年進行兩次估值並向集團管理層匯報。

(ii) EnergyAustralia財務部設有一個小組，因應財務報告需要對非物業資產進行估值，當中包括第三級別公平價值的估值。該小組直接向EnergyAustralia的財務總裁和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匯報。EnergyAustralia第三級別的遠期能源合約的估值，是利用在流動性市場內可觀察的短期遠期曲線，及採用無法觀察的輸入推算出的長期遠期曲線來進行。該短期的遠期曲線至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檢討，以配合集團每半年一次的匯報日。由於缺乏市場流動性，長期的遠期曲線由EnergyAustralia的財務總裁、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每年檢討一次。小組亦每月進行公平價值變動分析以確保其合理性。

2.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計及級別(續)

第三級別金融工具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2015			2014		
	可供出售 的投資 百萬港元	能源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的投資 百萬港元	能源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期初結餘	1,227	(592)	635	1,263	(1,308)	(45)
收益/(虧損)總額計入						
溢利或虧損並呈列為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	(81)	(81)	-	864	864
其他全面收入	-	146	146	3	29	32
購買	-	-	-	-	42	42
結算	-	30	30	(39)	(219)	(258)
轉出第三級別(附註)	-	(134)	(134)	-	-	-
期終結餘	1,227	(631)	596	1,227	(592)	635
與匯報期終持有的資產及負債相關，						
計入溢利或虧損並呈列為燃料及						
其他營運支銷的未實現虧損	-	(81)	(81)	-	(373)	(373)

附註：2015年，由於在計算公平價值時使用若干可觀察重大輸入取替以前所用的無法觀察的輸入，因此將若干能源合約轉出第三級別(2014年為零)。

把第三級別評估使用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改為合理的替代假設，並不會令已確認的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改變。

3.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以下為受抵銷安排、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 抵銷的影響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 未抵銷的相關金額 ^(a)		
	已確認 總額 百萬港元	抵銷的 總額 百萬港元	包括在 相關項目 中的淨額 百萬港元	金融工具 百萬港元	已收/ 已抵押 的金融 擔保品 百萬港元	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232	-	232	(232)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414	-	4,414	(2,365)	(2,049)	-
衍生金融工具	1,062	(340)	722	(398) ^(b)	-	324
	<u>5,708</u>	<u>(340)</u>	<u>5,368</u>	<u>(2,995)</u>	<u>(2,049)</u>	<u>324</u>
金融負債						
客戶按金	4,829	-	4,829	(2,049)	-	2,78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0,910	-	10,910	-	(2,597)	8,313
衍生金融工具	3,426	(340)	3,086	(398) ^(b)	-	2,688
	<u>19,165</u>	<u>(340)</u>	<u>18,825</u>	<u>(2,447)</u>	<u>(2,597)</u>	<u>13,781</u>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355	-	355	(355)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239	-	4,239	(2,142)	(2,097)	-
衍生金融工具	1,511	(398)	1,113	(748) ^(b)	-	365
	<u>6,105</u>	<u>(398)</u>	<u>5,707</u>	<u>(3,245)</u>	<u>(2,097)</u>	<u>365</u>
金融負債						
客戶按金	4,652	-	4,652	(2,097)	-	2,55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1,109	-	11,109	-	(2,497)	8,612
衍生金融工具	2,769	(398)	2,371	(751) ^(b)	-	1,620
	<u>18,530</u>	<u>(398)</u>	<u>18,132</u>	<u>(2,848)</u>	<u>(2,497)</u>	<u>12,787</u>

附註：

(a)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若抵銷權因應未來事項附有條件(例如支付違約)，其金額便不可以抵銷。

(b) 就衍生金融工具，集團根據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SDA)主協議訂立衍生工具交易，該等協議包含抵銷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例如發生違約等信貸事件)，在協議下的所有未平倉交易將會終止並對終止價值進行評估，於結算所有交易時僅須支付單一淨額。由於集團在法律上並無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因此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ISDA協議並不符合抵銷條件。抵銷權利僅在發生未來事項(例如銀行交易違約或其他信貸事項)時方可強制執行。

3.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續)

上頁圖表列示受抵銷安排或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但於匯報期終並沒有抵銷的金融工具。它們的相應披露如下：

- 「包括在相關項目中的淨額」一欄呈列在集團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及有意抵銷的情況下，已抵銷的金融資產／負債的淨額。此金額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相關項目中。
- 「淨額」一欄呈列若行使所有抵銷權利(例如主淨額結算協議及抵押安排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應會受到的淨影響。這些項目包括：
 - 財務報表附註18中電印度的受限制現金；
 - 與香港電力業務有關的應收賬款，當中客戶按金作為付款的保證金，而中國內地及印度的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則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如下所述)；及
 - 中國內地及印度的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若干資產或收取收入的權利作擔保。

4. 資金管理

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集團有能力持續營運，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和穩健的資金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集團因應經濟狀況和商業策略的變化來管理和調整資金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金架構，集團可調整派發給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籌集和償還債務。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於2015年及2014年均無改變。

集團使用「總負債對總資金」及「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來監察資金。此等比率臚列如下：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總負債 ^(a)	55,483	67,435
淨負債 ^(b)	51,684	63,042
總權益 ^(c)	107,652	102,662
總資金(按總負債為基準) ^(d)	163,135	170,097
總資金(按淨負債為基準) ^(e)	159,336	165,704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按總負債為基準)(%)	34.0	39.6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按淨負債為基準)(%)	32.4	38.0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和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下降，主要原因是由於2015年12月把出售Iona燃氣廠所得款項9,991百萬港元(1,780百萬澳元)用於提前償還一筆龐大的已提取債務，以及其單次性收益6,619百萬港元使總資金增加。

集團某些實體須遵從若干貸款規定。2015年及2014年均無出現重大違反有關貸款規定的情況。

附註：

- (a) 總負債等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b) 淨負債等同總負債減去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 (c) 總權益等同權益加上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
- (d) 總資金(按總負債為基準)等同總負債加上總權益。
- (e) 總資金(按淨負債為基準)等同淨負債加上總權益。

管制計劃明細表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概述

在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經營的是從發電、輸電到配電的縱向式綜合業務。其位於本港的發電廠由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擁有，中華電力最初擁有青電40%，自2014年5月進一步提高至70%。中華電力按合約興建及營運青電的各間電廠，而青電生產的電力獨家售予中華電力，再由中華電力輸送及供應予其在九龍及新界的客戶。有關的輸配電網絡由中華電力擁有。

自1964財政年度開始，中華電力及青電(管制計劃公司)與電力有關的業務均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計劃)所監管。管制計劃訂明管制計劃公司以最低的合理成本為客戶提供充足、可靠電力的責任，及香港政府監察管制計劃公司財務和營運表現的機制，而中華電力可以收取足以令其收回管制計劃公司經營費用總額(包括稅項)及許可利潤淨額的電價。

現行的管制計劃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該管制計劃為期十年至2018年9月30日，並規定管制計劃公司可繼續就所有獲批准的投資賺取准許利潤，直至2023年9月30日為止。

現行管制計劃載有條文為管制計劃公司提供擱淺成本的保障。管制計劃公司按實際需要根據管制計劃作出投資，倘日後市場結構轉變而使其無法就已作出投資收回成本及賺取回報，便會產生擱淺成本。這些將包括已獲香港政府批准的投資、燃料及購電協議的成本。如擱淺成本於管制計劃公司在執行香港政府合理要求的補救措施後產生，管制計劃公司有權按國際慣例從市場收回有關成本。在香港政府引進新的市場機制之前三年，管制計劃公司將與香港政府議定擱淺成本的金額及收回有關成本的機制。

電價釐定機制

中華電力每年都會釐定足以收回管制計劃公司經營費用總額及許可利潤淨額之淨電價。淨電價包括以下部分：

- (i) 基本電價收費率根據以下(a)、(b)及(c)項之年度預測，按方程式 $[(a-b)/c]$ 釐定：
 - (a) 許可利潤淨額及經營費用總額，其中包括燃料標準成本；發電、輸電、配電及行政開支；折舊；利息支出；及稅項；
 - (b) 向中國內地售電所得溢利的80%；及
 - (c) 按負載預測得出的本地售電量。
- (ii)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收費或回扣(燃料調整費)，即燃料(包括天然氣、燃煤及燃油)成本與透過基本電價收費率而收回的標準成本之差額。

管制計劃業務每年的實際溢利與准許利潤的差額，將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或自電費穩定基金撥出。電費穩定基金並非可供分派股東資金的一部分，而是在中華電力賬目內的一項負債。按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支銷的費用，存入中華電力賬目內的減費儲備金，而減費儲備金於每年年底的餘額會在次年轉到電費穩定基金。

管制計劃明細表

准許利潤及利潤淨額

根據管制計劃，管制計劃公司獲許可的准許利潤及利潤淨額計算如下：

- 管制計劃的全年准許利潤為管制計劃公司投資於可再生能源以外的固定資產的平均淨值總額的9.99%；及於可再生能源的固定資產的平均淨值總額的11%。
- 利潤淨額是從准許利潤扣除或調整下列項目：
 - (a) 為固定資產融資安排借入資本所支付的利息，其息率最高為每年8%；
 - (b) 按管制計劃的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的全年平均值計算支銷費用，存入減費儲備金；
 - (c) 管制計劃的過剩發電容量調整費用，該費用是按過剩發電容量開支平均值的9.99%減去按過剩發電容量開支計算之容許利息(年利率最高為8%)支出計算；
 - (d) 按1998年9月30日以後所增加的客戶按金平均結餘而支付的利息，其息率最高為每年8%；及
 - (e) 與客戶服務表現、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表現相關的賞罰制度調整。這調整只適用於管制計劃的每個全年度，並在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0.03%至+0.1%之間。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制計劃公司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的回報率為9.15% (2014年為9.18%)。

利潤淨額會根據管制計劃公司之間的協議條款而分配予各管制計劃公司。條款訂明每間公司所佔總利潤淨額的比率，按假設該公司是管制計劃下唯一的公司，而其利潤淨額只按其本身財務報表作為基準計算。2015年，利潤淨額的67% (2014年為66%) 分配予中華電力，33% (2014年為34%) 則分配予青電。

於第257頁列出的賬項乃按照管制計劃及管制計劃公司相互的協議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管制計劃業務收入	38,205	36,092
支銷		
營運開支	4,068	3,842
燃料	12,682	10,375
購買核電	5,203	4,867
資產停用撥備	(57)	(10)
折舊	4,143	3,901
營運利息	940	834
稅項	1,865	2,048
	28,844	25,857
除稅後溢利	9,361	10,235
借入資本利息	920	856
表現(獎勵)/罰款的調整	(51)	(49)
根據管制計劃所作調整 (指向中國內地售電所獲溢利中管制計劃公司應佔的份額)	(68)	(54)
管制計劃業務利潤	10,162	10,988
撥自/(撥入)電費穩定基金	124	(1,030)
准許利潤	10,286	9,958
扣除利息/調整		
上述借入資本	920	856
上述表現(獎勵)/罰款	(51)	(49)
電費穩定基金撥往減費儲備金	2	1
	871	808
利潤淨額	9,415	9,150
分配如下：		
中華電力	6,319	6,070
青電	3,096	3,080
	9,415	9,150
中華電力所佔利潤淨額		
中華電力	6,319	6,070
佔青電權益	2,167	1,852
	8,486	7,922

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統計

經濟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綜合營運業績，百萬港元					
收入					
香港電力業務	38,488	35,303	33,840	33,643	31,518
香港以外能源業務	41,757	56,633	70,352	70,983	59,906
其他	455	323	338	235	210
總額	80,700	92,259	104,530	104,861	91,634
營運溢利	22,020	14,895	8,906	13,101	13,188
盈利					
香港	8,276	7,777	6,966	6,654	6,339
其他投資／營運	3,883	2,907	2,790	3,316	4,492
收購／出售投資收益／(虧損)	6,619	1,953	(75)	–	876
為固定資產、合營企業及其他資產撥備	(1,723)	(1,736)	(3,696)	(409)	(1,933)
物業重估收益	99	245	–	–	225
澳洲稅項綜合利益	–	–	–	105	–
澳洲的其他影響可比性項目	(858)	697	524	(790)	(192)
未分配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17	(36)	(26)	(74)	(48)
未分配集團支銷	(643)	(586)	(423)	(490)	(471)
總盈利	15,670	11,221	6,060	8,312	9,288
股息	6,822	6,619	6,493	6,301	6,063
資本性開支，自置及租賃資產	11,317	9,446	12,052	11,230	15,798
折舊及攤銷，自置及租賃資產	6,765	6,791	7,592	7,021	6,353
綜合現金流量表，百萬港元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9,168	21,966	21,021	23,915	18,06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百萬港元					
管制計劃業務固定資產	104,479	101,420	67,057	63,599	60,142
其他固定資產	31,533	34,963	63,846	70,730	70,24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8,257	31,129	23,847	28,479	27,369
合營企業權益	11,250	11,176	19,940	19,197	18,226
聯營權益	785	786	1,675	1,856	1,4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85	9,664	8,601	7,742	9,791
流動資產	22,275	25,525	26,719	37,153	27,055
總資產	203,964	214,663	211,685	228,756	214,288
股東資金	93,118	88,013	87,361	91,127	81,259
永久資本證券	5,791	5,791	–	–	–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2,023	2,155	120	74	93
權益	100,932	95,959	87,481	91,201	81,35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5,483	67,435	56,051	66,198	65,521
融資租賃責任	–	27	27,976	27,055	27,396
管制計劃儲備賬	1,009	1,131	28	1,245	643
其他流動負債	25,098	27,771	25,251	28,147	23,6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442	22,340	14,898	14,910	15,734
總負債	103,032	118,704	124,204	137,555	132,936
權益及總負債	203,964	214,663	211,685	228,756	214,288
每股數據，港元					
每股股東資金	36.86	34.84	34.58	36.07	33.77
每股盈利	6.20	4.44	2.40	3.45	3.86
每股股息	2.70	2.62	2.57	2.57	2.52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每股數據，港元(續)					
股份收市價格					
最高	69.75	68.00	69.85	68.95	74.95
最低	62.20	56.30	60.35	62.30	59.95
於年終	65.85	67.25	61.30	64.85	66.05
比率					
資本回報率，%	17.3	12.8	6.8	10.1 ¹	11.5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34.0	39.6	39.1	42.1	44.6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32.4	38.0	36.7	36.8	43.1
利息盈利(EBIT)比率，倍	10	6	3	4	4
市盈率，倍	11	15	26	19	17
股息收益率，%	4.1	3.9	4.2	4.0	3.8
股息派發率(總盈利)，%	43.5	59.0	107.1	74.5	65.3
股息派發率(營運盈利)，%	59.2	65.8	69.8	65.9	58.8
集團發電容量					
(擁有／營運／興建中) ² ，兆瓦計					
— 按地區劃分					
香港	6,908	6,908	6,908	6,908	6,908
中國內地	7,072	6,740	5,760	5,911	5,957
印度	3,048	3,056	3,026	2,947	2,594
東南亞及台灣	285	285	285	285	282
澳洲	4,505	4,533	5,533	5,616	5,616
	21,818	21,522	21,512	21,667	21,357
— 按現況劃分					
已投產項目	20,336	20,176	20,974	21,175	19,707
興建中項目	1,482	1,346	538	492	1,650
	21,818	21,522	21,512	21,667	21,357

附註：

- 2012年數字不包括於2012年12月20日配售5%股份的影響，使更能反映2012年平均股東資金的數值。
- 集團發電容量(以兆瓦計)乃按下列基準組成：(a)因中華電力負責營運青電的電廠，故以青電100%的容量計算；(b)因擁有港蓄發(2011年至2013年期間)及Ecogen的使用權，故以港蓄發及Ecogen的100%容量計算；及(c)其他電廠(由2014年起包括港蓄發)乃按集團所佔權益計算。



環境

表現指標	單位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全球報告 倡議組織 參考(G4)	港交所 ESG報告 指引參考
資源利用及排放⁽¹⁾								
煤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焦耳	450,937	541,865	433,763	361,819	419,357	G4-EN3	A2.1
天然氣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焦耳	95,591	63,268	73,510	86,200	101,166	G4-EN3	A2.1
燃油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焦耳	2,892	2,345	1,973	8,200	1,508	G4-EN3	A2.1
來自發電廠的CO ₂ e 排放 (範疇一及二)	千公噸	46,723	53,258	44,258	38,464	44,450	G4-EN15, G4-EN16	A1.2
來自發電廠的CO ₂ 排放 (範疇一及二) ⁽²⁾	千公噸	46,553	53,044	44,076	38,319	44,298		
氮氧化物排放量(NO _x)	千公噸	56.3	74.6	50.2	42.9	48.1	G4-EN21	A1.1
二氧化硫排放量(SO ₂)	千公噸	63.4	93.0	50.5	35.1	35.8	G4-EN21	A1.1
粒狀物總量排放量	千公噸	9.8	11.5	5.5	4.7	6.2	G4-EN21	A1.1
水抽取量								
海水	兆立方米	4,447.6	4,774.5	4,987.9	4,648.6	4,688.6	G4-EN8	A2.2
淡水	兆立方米	48.8	52.9	37.2 ⁽³⁾	35.4	37.9		
自來水	兆立方米	6.6	6.6	6.2 ⁽³⁾	5.8	5.5		
總量	兆立方米	4,503.0	4,834.0	5,031.0	4,689.6	4,732.0		
水排放量								
排放至海洋的冷卻水	兆立方米	4,447.6	4,774.5	4,987.9	4,648.6	4,688.6	G4-EN22	
排放至海洋經處理的廢水	兆立方米	1.1	1.3	1.2	1.1	0.8		
排放至淡水水體經處理的廢水	兆立方米	12.6	14.5	10.1	14.0	18.1		
排放至污水系統的廢水	兆立方米	1.6	1.8	1.5	1.7	1.8		
排放至其他地點的廢水	兆立方米	0.1	0.1	0.1	0.3	0.6		
總量	兆立方米	4,463.0	4,792.2	5,000.8	4,665.7	4,710.0		
有害廢物產量 ⁽⁴⁾	公噸(固體)/ 千公升(液體)	641 / 2,832	484 / 2,783	337 / 1,228	262 / 1,500	799 / 912	G4-EN23	A1.3
有害廢物循環再造量 ⁽⁴⁾	公噸(固體)/ 千公升(液體)	203 / 1,176	89 / 1,463	34 / 981	25 / 1,023	36 / 831	G4-EN23	
一般廢物產量 ⁽⁴⁾	公噸(固體)/ 千公升(液體)	11,455 / 199	21,142 / 78	7,700 / 0	10,830 / 21	6,301 / 0	G4-EN23	A1.4
一般廢物循環再造量 ⁽⁴⁾	公噸(固體)/ 千公升(液體)	4,414 / 199	4,172 / 78	1,853 / 0	2,719 / 4	3,699 / 0	G4-EN23	
引致罰款或遭起訴的環保違規	宗數	1	1	0	0	0	G4-EN29	
環保超標及其他違規	宗數	13 ⁽⁶⁾	3 ⁽⁵⁾	4	1	5	G4-EN29	
《氣候願景2050》目標表現 (按淨權益計算)⁽⁷⁾								
所有可再生能源總發電容量	% (兆瓦)	16.8 (3,051)	14.1 (2,660)	16.3 (2,579)	20.2 (2,734)	18.3 (2,424)		
零碳排放能源總發電容量	% (兆瓦)	19.5 (3,543)	16.7 (3,152)	19.4 (3,071)	23.8 (3,226)	22.0 (2,916)		
中電集團發電組合的 二氧化碳排放強度	每度電的 二氧化碳排放(千克)	0.81 ⁽⁸⁾	0.84 ⁽⁸⁾	0.82 ⁽⁸⁾	0.77	0.80	G4-EN18	A1.2

附註：

- 覆蓋中電在匯報全年度擁有營運控制權，並已在營運中的設施。
- 由於雅洛恩及Hallett電廠沒有匯報二氧化碳數據，以上為二氧化碳當量的數據。
- 資料經更新以統一匯報定義。
- 廢物數據根據當地法例進行分類。
- 數據按當地環保局的通知更新，以反映雅洛恩電廠的環保符規狀態。
- 2015年的環保超標事故宗數是在設施層面上按月計算，即使該月同一設施曾發生多宗環保超標事故，集團會以單一宗數計算。哈格爾電廠於2015年有12宗環保超標個案，主要由於設施啟動、關閉、故障及維修所引致。由於傳統報告的原因，防城港電廠的濃度超標宗數並未包含在集團的統計中，惟有關資訊已表列在[防城港電廠設施表現數據表](#)中，並上載於集團網站。我們正考慮調整匯報方式。
- 表現數據是按淨權益計算，若中電集團擁有設施的部分權益，其表現會按照該權益比例計算(包括中電集團內所有佔多數權益及佔少數權益的設施)。
- 根據溫室氣體議訂書，並按其會計分類，數據不包括中廣核風電。

本頁所有2015數據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獨立驗證，灰色陰影部分除外。

社會

全球報告
倡議組織
參考(G4)

港交所
ESG報告
指引參考

表現指標	單位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僱員								
僱員(按地區分佈)							G4-9	B1.1
香港	人數	4,438	4,405	4,394	4,345	4,259		
中國內地	人數	527	480	469	539	552		
澳洲	人數	1,998	2,143	1,745	1,302	1,111		
印度	人數	397	359	360	391	374		
其他地方(東南亞及澳門)	人數	-	-	-	4	20		
總數	人數	7,360	7,387	6,968	6,581	6,316		
於未來五年合資格退休的僱員⁽⁹⁾								
香港	%	16.2%	15.4%	15.2%	14.0%	13.4%	EU15	
中國內地	%	11.9%	11.1%	12.2%	11.9%	9.6%		
澳洲	%	10.9%	9.2%	10.9%	11.9%	9.6%		
印度	%	0.8%	1.4%	0.8%	0.8%	1.1%		
其他地方(東南亞及澳門) ⁽¹⁰⁾	%	N/A	N/A	N/A	N/A	0%		
總數	%	13.3%	12.4%	13.0%	12.6%	11.6%		
僱員自動流失率⁽¹¹⁾⁽¹²⁾								
香港	%	2.8%	2.6%	1.9%	-	-	G4-LA1	B1.2
中國內地	%	2.6%	2.5%	2.6%	-	-		
澳洲	%	13.7%	11.6%	9.4%	-	-		
印度	%	9.8%	13.2%	10.1%	-	-		
其他地方(東南亞及澳門)	%	N/A	N/A	N/A	-	-		
僱員培訓(每名僱員) ⁽¹³⁾⁽¹⁴⁾	平均工作小時	57.2	43.4	5.5	5.6	5.4	G4-LA9	B3.2
安全⁽¹⁵⁾								
死亡(僱員) ⁽¹⁶⁾	人數	0	0	0	0	0	G4-LA6	B2.1
死亡(承辦商) ⁽¹⁶⁾	人數	0	1	1	N/A	N/A	G4-LA6	B2.1
死亡率(僱員) ⁽¹⁷⁾	率	0.00	0.00	0.00	N/A	N/A	G4-LA6	B2.1
死亡率(承辦商) ⁽¹⁷⁾	率	0.00	0.01	0.01	N/A	N/A	G4-LA6	B2.1
損失工時事故宗數(僱員) ⁽¹⁸⁾	宗數	8	4	5	N/A	N/A	G4-LA6	
損失工時事故宗數(承辦商) ⁽¹⁸⁾	宗數	8	19	28	N/A	N/A	G4-LA6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僱員) ⁽¹⁷⁾⁽¹⁸⁾	率	0.10	0.05	0.06	N/A	N/A	G4-LA6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承辦商) ⁽¹⁷⁾⁽¹⁸⁾	率	0.06	0.15	0.22	N/A	N/A	G4-LA6	
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僱員) ⁽¹⁷⁾⁽¹⁹⁾	率	0.18	0.26	0.23	N/A	N/A	G4-LA6	
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承辦商) ⁽¹⁷⁾⁽¹⁹⁾	率	0.28	0.51	0.50	N/A	N/A	G4-LA6	
總工傷損失日數(僱員) ⁽²⁰⁾	日數	199	105	29	240	674	G4-LA6	B2.2
管治								
因貪污而被定罪的個案	宗數	0	0	0	0	0	G4-S05	B7.1
違反紀律守則的個案	宗數	6	7	12	14	6		

附註：

(9) 百分比為每個地區未來五年合資格退休的全職長期僱員比例。

(10) 「其他地方(東南亞及澳門)」自2012年起沒有全職長期僱員。

(11) 自願流失率定義為僱員自願離開機構，並不包括解僱、退休、參與自願離職計劃或合約完結。

(12) 在中國，自願流失率包括長期及短期僱員；在其他所有地區，自願流失率只包括長期僱員。

(13) 平均培訓時數不包括非幹練人員／授權人員／高級授權人員重新授權的網上培訓。

(14) 自2014年起，僱員培訓(每名僱員)以平均培訓小時為單位。在2014年以前，僱員培訓(每名僱員)以平均培訓日數計算。

(15) 用以記錄和報告意外的統計數字規則符合國際勞工組織(ILO)記錄及職業事故和疾病通報行為守則。安全數據乃截至印刷日的資料。

(16) 死亡是指僱員或承辦商員工於在職期間因工作患病／意外受傷／職業病而導致死亡。

(17) 總工傷率以200,000工作小時為基準，約相等於100名員工一年的工作時數。

(18) 損失工時事故是指僱員或承辦商員工因工作患病／意外受傷／職業病而失去一天或以上的原定工作日／輪值。事故不包括受傷當日或傷者不用工作的日子。損失工時事故不包括因傷而限制工作的個案。

(19) 總可記錄工傷事故是指所有除急救處理以外的工傷及患病總和，當中包括所有死亡、損失工時工傷事故、因傷而限制工作的個案及接受治療個案。

(20) 工傷損失日數是指僱員因工傷或疾病不能如常上班，有限度復工或在同一個機構從事其他工作則不計算為損失日。

本頁所有2015數據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獨立驗證，灰色陰影部分除外。

五年摘要：管制計劃業務的財務及營運統計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管制計劃業務財務統計，百萬港元					
合併損益表					
管制計劃業務利潤	10,162	10,988	8,945	9,388	8,068
撥自／(往)電費穩定基金	124	(1,030)	693	(75)	868
准許利潤	10,286	9,958	9,638	9,313	8,936
減：與下列相關的利息／調整					
借入資本	920	856	887	859	841
表現(獎勵)／罰款	(51)	(49)	(48)	(47)	(45)
電費穩定基金	2	1	1	2	2
利潤淨額	9,415	9,150	8,798	8,499	8,138
合併資產負債表					
動用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04,479	101,420	97,918	95,243	91,187
非流動資產	382	684	1,091	1,904	2,310
流動資產	5,327	6,770	6,778	11,530	4,913
	110,188	108,874	105,787	108,677	98,410
減：流動負債	18,565	18,518	17,142	22,248	17,439
資產淨值	91,623	90,356	88,645	86,429	80,971
匯兌波動賬	113	(565)	(939)	(907)	(1,428)
	91,736	89,791	87,706	85,522	79,543
組成項目					
權益	42,307	42,456	45,067	43,070	41,845
長期貸款及其他借貸	30,730	28,340	26,873	28,254	25,283
遞延負債	17,764	17,937	15,747	13,486	11,778
電費穩定基金	935	1,058	19	712	637
	91,736	89,791	87,706	85,522	79,543
其他管制計劃業務資料					
總售電量	38,087	35,969	33,064	33,842	30,824
資本性開支	7,630	7,800	7,479	8,621	7,774
折舊	4,143	3,901	4,475	4,146	3,863
管制計劃業務營運統計					
客戶及售電					
客戶數目，千計	2,485	2,460	2,429	2,400	2,378
售電分析，百萬度					
商業	13,209	13,099	12,935	12,917	12,670
製造業	1,791	1,791	1,832	1,890	1,886
住宅	9,228	9,450	8,658	8,900	8,594
基建及公共服務	8,805	8,585	8,358	8,288	8,018
本港	33,033	32,925	31,783	31,995	31,168
外銷	1,187	1,226	1,650	1,838	2,957
總售電	34,220	34,151	33,433	33,833	34,125
每年變動，%	0.2	2.1	(1.2)	(0.9)	1.8
本港用電量，每人用電度數	5,466	5,516	5,379	5,466	5,373
本港售電量，平均每度電價，港仙					
基本電價	87.1	88.6	84.0	84.2	80.1
燃料調整費*	27.0	22.4	22.4	17.8	14.1
總電價	114.1	111.0	106.4	102.0	94.2
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	-	(1.7)	(3.3)	-
淨電價***	114.1	111.0	104.7	98.7	94.2
每年基本電價變動，%	(1.7)	5.5	(0.2)	5.1	-
每年總電價變動，%	2.8	4.3	4.3	8.3	2.8
每年淨電價變動，%	2.8	6.0	6.1	4.8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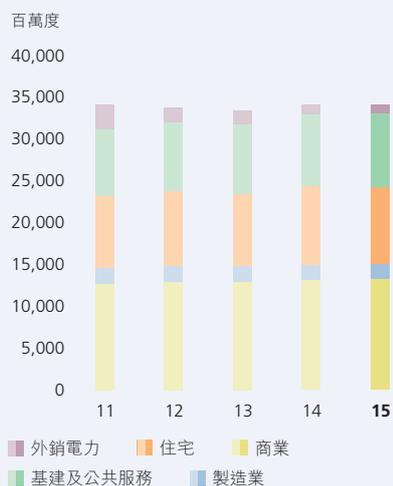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發電(包括聯屬發電公司)					
裝機容量, 兆瓦	8,888	8,888	8,888	8,888	8,888
系統最高需求量					
本港, 兆瓦	6,878	7,030	6,699	6,769	6,702
每年變動, %	(2.2)	4.9	(1.0)	1.0	(0.9)
本港及中國內地, 兆瓦	7,582	7,502	7,615	7,431	7,798
每年變動, %	1.1	(1.5)	2.5	(4.7)	6.1
系統負荷因數, %	57.0	57.8	55.7	57.5	55.3
青電發電廠發電量, 百萬度	25,739	27,533	26,994	25,894	26,800
輸出量, 百萬度 -					
本身發電	24,075	25,597	25,084	24,102	24,955
淨輸自					
堆填區沼氣發電	4	3	4	3	5
核電站/廣蓄能/其他	11,612	10,084	9,757	11,172	10,558
總計	35,691	35,684	34,845	35,277	35,518
燃料消耗, 兆兆焦耳 -					
燃油	2,160	1,785	1,491	7,900	1,044
燃煤	161,988	215,367	205,198	182,651	188,407
天然氣	71,406	42,465	47,545	50,420	57,665
總計	235,554	259,617	254,234	240,971	247,116
燃料價格, 每千兆焦耳 - 整體計算, 港元	51.25	39.66	38.02	40.56	35.33
根據輸出度數算出的熱效能, %	36.8	35.5	35.5	36.0	36.4
發電設備可用率, %	85.0	83.7	85.2	82.1	85.4
輸電及配電					
網絡線路, 公里					
400千伏	555	555	555	555	555
132千伏	1,645	1,643	1,587	1,581	1,531
33千伏	24	27	27	27	27
11千伏	12,739	12,475	12,328	12,074	11,809
變壓器, 兆伏安	63,373	61,450	60,430	60,136	59,454
變電站					
總	226	224	218	216	213
副	14,019	13,845	13,692	13,536	13,361
僱員及生產力					
管制計劃業務僱員人數	3,817	3,807	3,819	3,791	3,734
生產力, 每名僱員售電量(千度)	8,666	8,635	8,353	8,504	8,375

* 燃料調整費已自2014年10月起取代燃料價格調整條款收費。

** 雖然地租及差餉的上訴仍在進行中, 中華電力已於2012年及2013年1月至10月中分別向客戶提供每度電3.3港仙及2.1港仙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於2012年及2013年從政府收取來自多收地租及差餉的臨時退款均已悉數回贈客戶。

*** 2015年的實際淨電價為每度電110.3港仙, 包括一次性的燃料費特別回扣。

按業務劃分的售電量



裝機容量



管制計劃固定資產淨額

